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0

2018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概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公司架構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0	董事會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172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主席)
李學軍先生 (行政總裁)
常景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管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 (副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Wu Bichao 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於樹立先生 (主席)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於樹立先生 (主席)
周敏峰先生
田雨時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敏峰先生 (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聯合公司秘書

張華龍先生 (AICPA, ACS)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PE))

授權代表

周敏峰先生
張華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象山縣
西周鎮
鎮安路10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許林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交易所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股份代號

6830

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

公司概況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眾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垂直整合的業務營運令本集團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面解決方案，從為個別產品大量生產模具及工具之設計及製造至按客戶對功能之需求及說明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憑藉多元化產品類別、強勁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以及精湛工具及製造技術，本集團與跨國汽車製造商及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供應商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設於策略位置之生產基地網絡亦有助於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本集團總部設於寧波，共設有二十二間廠房，其中於中國各地成立二十一間廠房，以覆蓋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於寧波、長春、上海、重慶、煙台、佛山、蕪湖、廣州及成都均有製造設施。此外，在德國亦透過收購而成立一間模具工廠，藉以強化及提升本集團之模具生產技術及提升生產設備，同時開拓海外市場。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情況複雜，對本集團而言挑戰重重。本集團之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60,0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1,980,000,000元。毛利同比下降2.5%至人民幣50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4,400,000元)。股東應佔溢利同比上升0.4%至人民幣13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200,000元)。

本集團將持守「承前啟後，穩中求進」之策略，加強產業結構之轉型及提升，通過有效措施克服障礙。憑藉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加上新廠房竣工投產，本集團之生產力已見增強。除了推行多項措施以提高市場份額及盈利，本集團亦屬

行節約成本、推動業務之整體競爭力、加強研發實力及留意資訊科技市場的最新動向，同時亦積極物色利好的收購機會，以增加市場份額，鞏固業務擴充能力及分散收益來源。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的出色表現，他們作出的貢獻，是我們成功之關鍵。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就所有股東、客戶、業務夥伴的支持及協助，致上最崇高的謝意！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汽車工業生產及銷售水平輕微下跌。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中國在二零一八年生產超過 27.8 百萬輛汽車，銷售逾 28.1 百萬輛，分別較去年下降 4.2% 及 2.8%。以銷量和產量計，中國再度佔據世界首位。

於二零一八年，前十強汽車製造商的銷量約達 25.0 百萬輛，佔全國汽車總銷量的 89.2% (二零一七年：88.5%)，增加 0.7 個百分點。作為產能龐大及研發 (「研發」) 能力強大的一級供應商，本集團已經與市場上該等領軍企業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與業內領軍企業的穩固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立足點，從而把握汽車產業的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供應各種各樣的汽車車身零件，包括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如前／後保險杠、前端框架、儀表板、ABCD 柱、進氣格柵及門檻裝飾板)、空調機外殼及貯液筒。我們亦透過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生產 ABCD 柱及汽車車頂篷所用面料。

本集團亦為我們的製造部門生產模具及工具，具備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 (如保險杠及前端框架) 所用模具及工具的能力。除汽車相關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汽船發動機頂蓋篷及辦公椅零件等其他產品。

本集團於本年度面對持續上升的生產成本，因此，對內厲行實施成本管控、精實人員素質、增強行政效率，對外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拓展新市場的機會，穩健經營業務能力，整合集團資源與增加市場競爭能力，終能完成年度目標，並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 1,980,000,000 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 1,760,000,000 元錄得上升約 12.3%。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138,700,000 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 138,200,000 元上升約 0.4%。

營運分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以下各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

- 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此垂直整合提高了生產效率、縮減了新產品的推出時間並嚴格控制了生產過程的成本及質量，也加強了本集團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擁有強大研究及開發實力，亦有能力與客戶同時間開發新產品，有助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加深瞭解其需求。
 - 設立的生產基地鄰近中國的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基地。該地理優越性有助本集團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強化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降低我們的運輸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 與國內及跨國汽車製造商維持長久業務關係，亦有能力招攬新客戶。
 - 生產實力強大且製造技術精湛。本集團採用了業內最先進的技術及生產設備。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汽車車身零件行業認知深厚。
 - 嚴格的產品質量監控。我們對原材料、半成品和產成品的挑選及測試實施嚴密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產品的高質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五大類產品：

- (i)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 (ii) 模具及工具；
- (iii) 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
- (iv) 非汽車產品；及
- (v) 原材料銷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1,468,895	30.2	1,345,644	33.1
模具及工具	217,988	5.9	140,196	14.9
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	131,381	13.2	149,775	14.2
非汽車產品	60,511	40.0	75,165	31.9
原材料銷售	100,372	4.3	50,956	4.7
總計	1,979,147	25.4	1,761,736	29.2

本年度，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468,89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45,644,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74.2%（二零一七年：76.4%），增長主要因為本年度新市場及終端客戶有所擴展所致。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33.1%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0.2%，由於新建立的工廠未能完全利用其產能所致。

本年度，模具及工具收益為約人民幣217,9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0,196,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11.0%（二零一七年：8.0%）。本年度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4.9%下降至5.9%。期間，本公司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吸引到海外市場有影響力的客戶，因此，與去年相比，收益提高而毛利率下降。

本年度，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收益為人民幣約131,38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9,775,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6.6%（二零一七年：8.5%）。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4.2%下降至本年度的約13.2%，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對若干高利潤產品之需求減少所致。

本年度，非汽車產品收益為約人民幣60,5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165,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3.1%（二零一七年：4.3%）。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31.9%上升至本年度的約40.0%，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利潤有所增長所致。

本年度，原材料銷售收益為約人民幣100,3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956,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5.1%（二零一七年：2.9%）。本年度毛利率企穩於約4.3%（二零一七年：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29,3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805,000元），比去年輕微增加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33,1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242,000元）。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約6.7%（二零一七年：6.8%）。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4,468,000元，比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92,341,000元增加約11.5%。增長主要由於年內薪金福利、研發開支及辦公開支增加所致。

分佔合資企業的損益

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1,388,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分佔溢利約人民幣13,348,000元。

融資收入

本集團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05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576,000元，減少約24.4%。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0,398,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8,227,000元，減少約5.4%，乃歸因於本年度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稅項

本集團稅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724,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6,285,000元，減幅約29.8%，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須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4,4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0,900,000元）。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乃因本年度溢利所致。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5,1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0,575,000元）。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6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8,033,000元）。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淨增加所致。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0,988,000元（二零一七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7,70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達約人民幣78,75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79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97,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2,79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5,836,000元(相當於5,841,000歐元)及人民幣116,389,000元(相當於133,063,000港元)乃分別以歐元及港元借入，約人民幣629,664,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實際利率介乎2.85厘至6.31厘。於該等銀行借款當中，人民幣336,389,000元乃按浮息利率借入，佔總借款之42.2%(佔按固定利率計算之總借款之57.8%)。

董事會預期現有銀行貸款將會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到期後續期，各往來銀行將會持續向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6,94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33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借款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同時將會於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總數為1,769,193,8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資產約人民幣213,4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3,859,000元）作抵押。已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43	10,225
投資物業	2,133	2,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796	44,021
已抵押存款	146,917	137,230
總計	213,489	193,8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0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634,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發行應付票據。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6.6%，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3%略為上升。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於各年度年底時的負債淨額計算。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制訂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3,31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978名）。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人民幣239,86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190,728,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數目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表現。

本年度後事項

本年度後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前景展望

二零一八年，中國的汽車銷售量出現二十多年來的首次下降。本次增長減速伴隨著更為廣泛的經濟增長放緩，部分乃由於購買稅減免的逐步取消及消費者信心的下降所致。加上中美貿易關係的不明朗因素，低迷的市場為汽車製造商帶來更多壓力。

在過去的三十年來，汽車製造一直為中國的增長引擎。由於年內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的銷售停滯，政府採取措施支持汽車產業以刺激經濟發展。近來，國家發改委已頒佈一系列刺激措施拉動汽車需求，包括使地方政府為農用卡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購買提供補助，希望避免再一次下滑並緩解經濟壓力。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推動綠色汽車的銷售及生產，目標為根據環境政策降低能源消耗並實現能源減排，以於長期加速中國汽車產業的創新及轉型。

儘管政府規劃的刺激措施帶來一線曙光，但我們認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將於今年面臨一系列不明朗因素及激烈的競爭。

作為中國的領先汽車零件製造商，我們努力應對挑戰並抓住汽車產業鏈的機遇。我們將盡最大努力保持我們的業績，以我們的核心輕量化製造業務為重點，滿足綠色發展的市場需要。我們將繼續與業務夥伴投資研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元及個性化的輕量化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將投入更多努力開發新能源汽車，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並尋求併購機會以擴展我們的業務至汽車行業不同領域，如新材料、汽車部件及汽車電子產品等。

今年早些時候取消小排量燃油車輛的購置稅補貼，或會對本年度初期國內乘用車的銷量增長帶來一定的不利影響。但從長遠來看，預計未來幾年中國汽車行業仍將穩定增長。

本集團積極地制訂具前瞻性的發展策略，率先擴展至汽車輕量化產品領域。憑藉於汽車零件業之多年經驗，我們相信「以膠代鋼」方式將會於行內繼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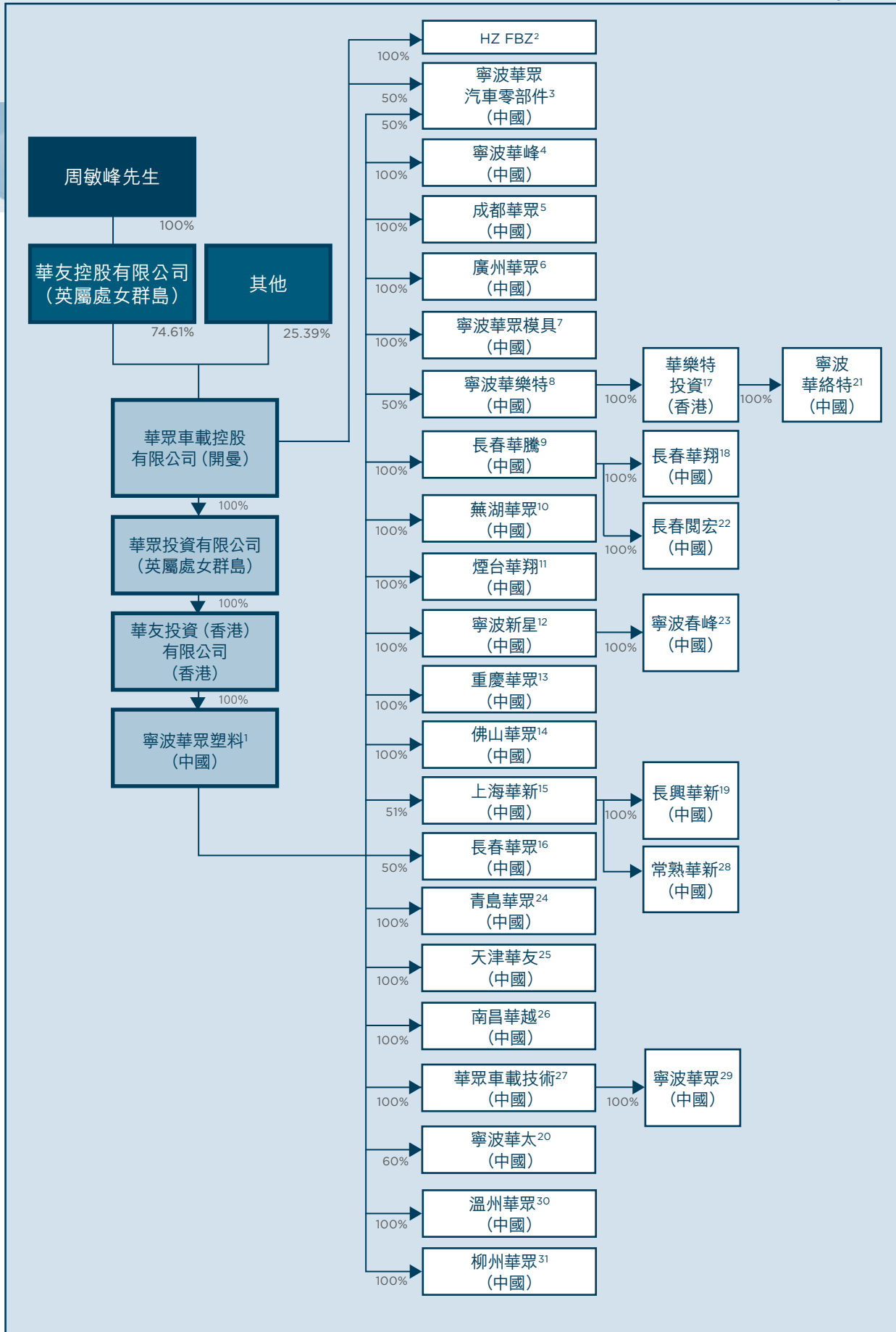
塑料是最重要的汽車輕量材料，因此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隨著技術不斷進步，塑料的強度、拉伸性能及硬度得以提升，汽車製造領域的塑料應用已經從裝飾性零件轉移至保險槓、發動機罩部件及汽車骨架等功能性結構。

另外，本集團成功改善經營效率，換來利潤改善。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在生產工序中增加自動化以控制成本及改善效率。我們的目標是動用約人民幣11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0元作資本性開支，當中約30%至40%計劃用於自動化工序，並旨在減少生產成本約8%。

本集團將仍然實行「致力產品研發及工程，並實行策略性投資」之發展策略，就聲譽及市場佔有率而言成為中國領先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

最後，我們謹此重申，盡量加大股東價值，同時遵循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仍為我們的首要事務。

公司架構



附註：

1.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i)
2. HZ FbZ Formenbau Züttlingen GmbH
3. 寧波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
4. 寧波華峰橡塑件有限公司(iii)
5.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6. 廣州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iii)
7.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iii)
8.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ii)
9.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10.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iii)
11.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12. 寧波新星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iii)
13. 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iii)
14. 佛山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15.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ii)
16. 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iii)
17. 華樂特投資有限公司
18. 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iii)
19.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iii)
20. 寧波華太車載技術有限公司(iii)
21. 寧波華絡特汽車內飾有限公司(i)
22. 長春閱宏投資有限公司(iii)
23. 寧波春峰投資有限公司(iii)
24. 青島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25. 天津華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26. 南昌華越塑料製品有限公司(iii)
27. 寧波華眾車載技術有限公司(iii)
28. 常熟華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i)
29. 寧波華眾控股有限公司(iii)
30. 溫洲華眾塑料有限公司(iii)
31. 柳州華眾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ii)

該等公司：

- (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合資企業。
- (iii) 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國內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述有所偏離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條文。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守則條文第 E.1.2 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周敏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而其他出席董事均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年度，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即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董事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周敏峰先生(主席)	4/4	0/2
李學軍先生(行政總裁)	0/4	0/2
常景洲先生	4/4	2/2
<i>非執行董事</i>		
賴彩絨女士	2/4	0/2
王玉明先生	0/4	0/2
管欣先生	4/4	0/2
劉根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0/4	0/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2/4	0/2
於樹立先生	4/4	0/2
田雨時先生	4/4	0/2
徐家力先生	4/4	0/2
Wu Bichao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之功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門技術。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全體董事亦可與本公司之聯合公司秘書（「聯合公司秘書」）接洽，而聯合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

會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反對意見，概由聯合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之兒子。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5 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適當著重董事之角色、功能及職務。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

同時，所有新任董事將接受基於彼等之經驗及背景定制之個人化就職計劃，此乃為增加彼等對本集團之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瞭解。該計劃通常包括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之簡介。本公司已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李學軍先生開展就職計劃。

按照董事所提供之記錄，有關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覽有關最新規例及規則的材料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	✓
李學軍先生(行政總裁)	✓
常景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
王玉明先生	✓
管欣先生	✓
劉根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
於樹立先生	✓
田雨時先生	✓
徐家力先生	✓
Wu Bichao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周敏峰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李學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具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向公司目標邁進。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在行政總

裁及聯合公司秘書之協助下，董事會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及時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事項，並及時獲得充份及可靠之資料。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初次任期為三年。賴彩絨女士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期三年。王玉明先生及管欣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期三年。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初次任期為三年。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期三年，而Wu Bichao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

以上各項均可透過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書面通知立即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日期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其後並符合資格重選。因此，Wu Bichao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周敏峰先生、常景洲先生、賴彩絨女士及王玉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計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彼等須於董事會會議內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彼等之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起重要作用，特別是，彼等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於樹立先生具備應有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特定獨立指引。

聯合公司秘書

聯合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聯合公司秘書張華龍先生及何詠欣女士已於本年度內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樹立先生具備應有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該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之管理層缺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編製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之有效體系之職責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於樹立先生(主席)	2/2
田雨時先生	2/2
徐家力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支付之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於樹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周敏峰先生(執行董事)及田雨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將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即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已獲採納)，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而言，薪酬委員會已作出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於樹立先生(主席)	1/1
周敏峰先生	1/1
田雨時先生	1/1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經考慮提名人之獨立性及資格後，就適當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所有提名之公平性及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周敏峰先生（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樹立先生及田雨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身份；
- 審閱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就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質素之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周敏峰先生(主席)	1/1
於樹立先生	1/1
田雨時先生	1/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用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項政策載列本公司甄選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之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有助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標準的效率。

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所考慮之整體因素包括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準則。由於甄選候選人時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主要特色，故甄選時會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

遴選潛在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之過程如下：

- (1) 找尋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建議、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
- (2) 根據已認可的甄選準則，透過審閱履歷及背景調查等方法評估候選人；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之個人簡歷，並向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獲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定董事會否因董事辭任、退休、死亡及其他情況而產生或預期產生空缺，並在必要時預先遴選候選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功能乃由董事會按照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條文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而執行，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倘有)；及(e)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事宜。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律、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以審慎、公允及合理方式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3頁至第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要求就與財務資料有關之核數服務向外部核數師支付總額約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50,000元)的款項，而外部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0條，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呈申請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十分之一，則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聯合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申請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提呈該申請書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呈申請書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上述大會，則提呈申請書之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舉行大會，且提呈申請書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彼等查詢及關注事宜，並註明送至聯合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聯合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之事宜，以及向董事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須就申請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股東數目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

倘為以下情況，要求者須呈交一份或多份由全體申請者簽署之申請副本，隨附一筆為數合理足夠本公司就刊發建議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必須報表所支付開支之金額，並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申請書，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申請書，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本公司將核實申請書及於確認該申請書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納入必要議程內。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緊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集團為實現目標而願意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適當與有效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該系統乃為未能實現業務目標風險而設，並只能對重大錯誤報導或損失提供合理及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建立了一套就業務領域、財務和風險控制之全面政策、標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並確保財務信息可靠性，以實現令人滿意之保證水平，防止欺詐與錯誤報導。

董事會亦長時間監督本公司現有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每年年終均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沿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認為該制度實屬有效並未有不足之處。檢討期間已進行自我評估及全面風險評估調查。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為該制度之適當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與獨立評估，並以相應程序確保資料保密及應對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本集團制定嚴格內部結構，以防止濫用內幕信息和避免利益衝突。

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亦負責以公佈及通函的形式向股東及公眾發放任何內幕消息。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本集團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之資

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 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將以決議案方式單獨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務媒體會晤，以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策略、業務、管理及計劃，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項政策載列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考慮以每年溢利約10%發放現金股息，與本公司股東分享其溢利。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定將由董事會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編制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主要介紹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政策、措施及成果，旨在加強我們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關係。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僅包括我們的重點業務，即本集團最主要之附屬公司 -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寧波華眾塑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期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積極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並積極推行可持續發展策略，為權益人創造可持續價值，並持續降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定期回顧及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權益人的要求。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細節詳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本報告**」）。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守則條文編制，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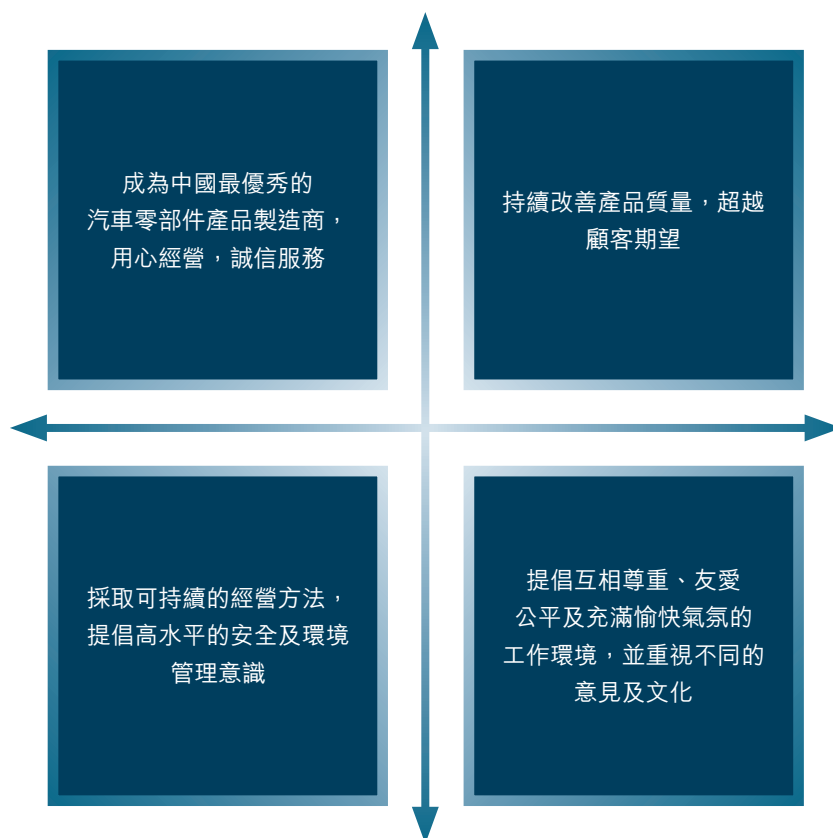
我們非常重視權益人的寶貴意見，為提升公司未來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我們歡迎閣下就本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您寶貴的意見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

持續、有效的內部控制監管與風險管理

本集團深明內部控制監控和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一個良好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與企業之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故此，一直以來本集團之董事會均對我們的內部監管制度和風險評估、管理作持續的監管，從而識別出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之因素，當中包括營運、財務、合規性、環境保護方面等各方面之風險，並從而作出相對應之風險控制措施。除此以外，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的工作，確保維持一個有效的內部控制監管機制。而為進一步加強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我們亦已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為制度之適當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與評估，由此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並在必要時採取相應的整改措施。我們希望透過對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作持續的監管和改善，從而與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政策互相配合，進一步達致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對可持續發展的期盼及責任

一直以來我們都秉持「誠信、責任、創造、分享」的核心價值，而這亦是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上不可或缺的四大要素。我們在可持續發展上的使命及責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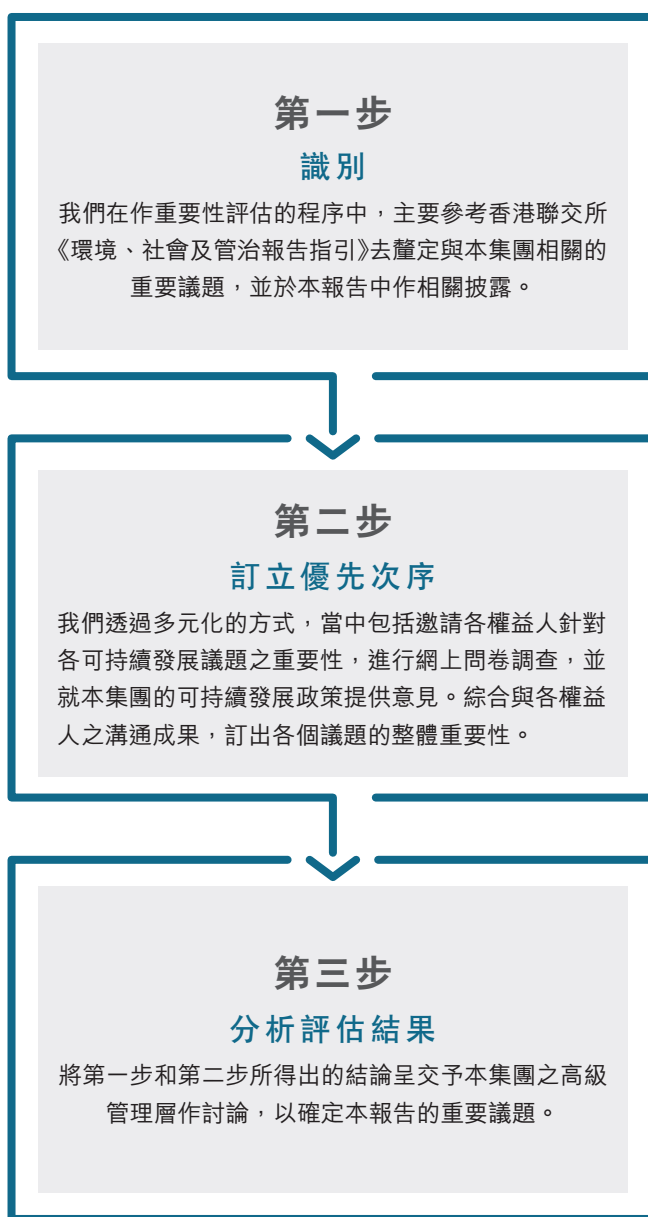


權益人的參與

我們相信，掌握權益人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增長及為成功奠下堅實基礎。為了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本集團高度重視權益人的意見。本集團通過下表所列出的各種溝通渠道與權益人建立互助、互信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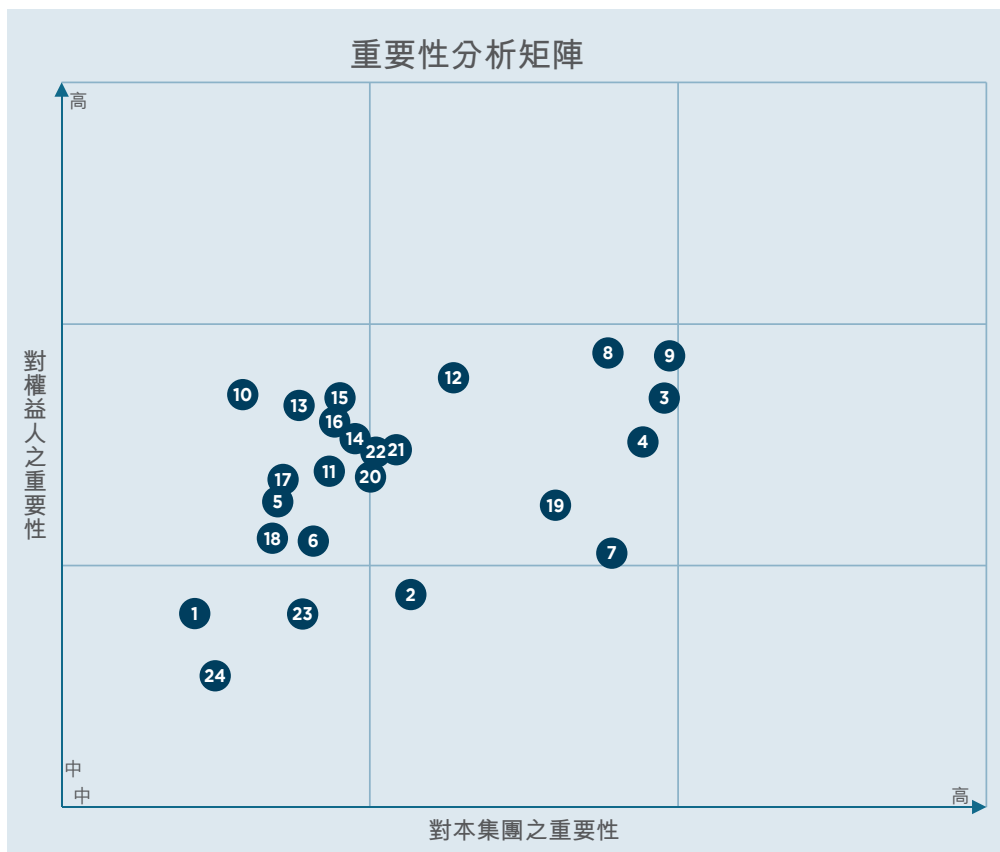
權益人類別	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表現績效考核 • 內部會議 • 多元化培訓 • 團隊建設活動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閒娛樂比賽 • 客戶評審程序 • 會議面談 • 實地視察 • 問卷調查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評核程序 • 會議面談 • 實地視察
投資者與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周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 企業通訊 • 中期報告與年報 • 公司網站
政府和管理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營運或交流 • 常規法定申報
社區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活動 • 面對面訪問
其他商業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營運中的交流 • 會議面談

重要性評估



重要議題評估分析

透過問卷調查結果，我們識別出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按照「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對權益人的重要性」兩個維度為下列 24 項議題進行排列，有關分析結果如下：



工作環境質素	產品與服務責任	環境保護和綠色運營	營運常規	社區貢獻
1)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8) 產品安全	13) 污水排放	20) 供應商選擇程序	23) 參與公益活動
2) 員工流失率	9) 產品及服務品質	14) 溫室氣體排放	21) 反舞弊腐敗	24) 慈善捐贈
3) 職業安全及健康	10) 投訴處理	15) 廢氣排放	22) 災難應急預案	
4) 員工培訓及發展	11) 知識產權	16) 危險及非危險廢物處理		
5)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12) 客戶私隱	17) 節約能源及用水		
6) 僱傭關係及員工溝通		18) 天然資源利用		
7) 員工福利/康樂活動		19) 綠色營運		

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持續發展之方針，我們透過上述的重要議題評估分析並得出五大重要議題作為未來可持續發展之重點方向，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檢討可持續發展政策，由此得以持續地改善我們的營運政策。

上述已辨識之重要議題亦會於本報告中涉及該議題的相應章節中作詳細闡述。

五大重要議題	相關章節/小單元
產品及服務品質	• 產品質量管控
職業安全及健康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產品安全	• 產品質量管控
員工培訓及發展	• 培訓及技能發展
員工福利/康樂活動	• 員工福利 • 業外福利

產品質量管控

產品品質及安全是企業的生命線，我們設立了品質監控程序以監控整個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及產成品的品質，同時，我們設有獨立品質監控部門負責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抽檢。我們自設實驗室並使用專業的品質監控設備及檢測儀器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物理及化學性測試，如衝擊性能測試、阻燃性測試、熱老化性能測試及甲醛測試等不同性能以確保產品的品質達標，此外，我們也會聘請獨立的檢測機構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同時，我們引入了量化的生產績效，如生產計劃達成率、產品一次交付合格率及抽檢合格率等方法以監察產品的品質，進一步提升生產線上的品質監控。

我們於本年度內並無因健康或安全理由而回收任何產品，亦無任何產品廣告活動。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任何人士有關不符合健康與安全、產品及服務相關廣告及標籤的任何投訴。

國際認證與企業榮譽

我們的品質監控程序已取得各界認同。目前，我們已取得以 ISO 9001 為基礎的國際汽車行業認可的 ISO/TS 16949 認證，此認證側重於汽車行業的品質管理。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寧波名牌產品認定委員會頒發的寧波名牌產品證書（汽車內外飾件）。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度取獲頒寧波市象山縣質量最高榮譽的縣長質量獎。這些獎項均是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認可。

客戶滿意度

我們會通過問卷調查以了解客戶的滿意度，我們會按客戶的意見進行分析並制定改善措施以持續提高產品和服務質量。此外，我們亦會直接與客戶的品質監控部門進行討論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

糾正及預防

我們制定了《糾正和預防措施控制程序》，我們會對不合格的產品進行調查，從客戶投訴、發生環境、事故現場、內部審核報告、客戶滿意度等多方面收集資料以分析不合格的成因並採取相應糾正措施，避免同類問題再次發生。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員工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是我們的責任。「全員參與、預防為主、安全健康、遵法守紀、持續改善」的職業安全方針貫徹在我們的生產廠房內。目前我們已取得OHSAS 18001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證書及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全員參與

- 最高管理者承諾堅持職業健康安全方針原則
- 全體人員參與及落實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預防為主

- 每道工序、崗位、作業場所、設備設施、項目在投入前均需進行危險識別和評價，以對風險進行防範並採取相應措施
- 實施安全隱患檢查，並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將事故消除於萌芽狀態中

安全健康

- 員工生命第一、健康第一、安全生產保障條件第一、安全教育培訓第一
- 制定完善安全健康管理規則
- 培訓員工健康安全衛生知識
- 定期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

遵法守紀

- 承諾遵守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制度、標準

持續改善

- 不斷修正改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以符合法規要求
- 實施Plan (計劃)、Do (執行)、Check (檢查)和Action (實施行動)管理模式
- 定期進行內、外職業健康安全審核

本集團在監督管理安全方面適用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因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同時本集團亦無收到來自監管機構的有關觸犯安全問題相關法規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建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並督促各級職員盡職盡責，做好生產線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時消除事故隱患。

本集團同時也關注員工的健康，除每年安排員工進行職業病檢查外，為降低員工在夏季愈加酷熱的工作環境中暑的風險，我們於去年推行了以下兩項主要防中暑措施，於本年度內依然繼續執行，期望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 於車間加裝冷風機以降低溫度
- 夏天高溫季節定期採購相應的防暑、降溫用品

同時，我們亦實施以下措施以維持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 廠區及辦公室內所有封閉區域均嚴禁吸煙
- 每個工作場所均提供急救包，確保任何在工作中受傷或生病的僱員能得到實時處理
- 每個生產單位至少有一名員工具有急救證書，以在發生任何事故時提供必要救助
- 於車間設置休息區，使員工有更佳的休息環境

此後，我們亦將繼續尋找改善工作環境的機會。

當然，雖然我們已盡力提高員工安全意識並持續締造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但事實上依然無可避免地會發生因不可控因素所造成的事故。故此，為了員工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確保維持「安全健康、持續改善」的職業安全方針，於事故發生後對其進行全面調查是必不可少之程序。我們根據程度的不同將事故分為輕傷事故、重傷事故、重大傷亡事故和特別重大死亡事故等四大類型並制定相應的處理辦法。我們對事故進行調查並以此了解事故發生的根本原因繼而針對相關的原因採取整改措施，加強相關方面的防範措施，經過持續的改善程序，降低事故發生的風險。於本年度內發生了14宗工傷意外事件，其中5宗為上下班途中的交通意外，與生產作業無關。除此以外，其他大多的意外事故是人為失誤而造成，並無涉及致命意外。

應急準備計劃

我們制定了《應急準備和響應程序》以確保公司能快速應對生產和服務過程中可能會面對的各種事故和潛在的緊急情況。我們設立了應急領導小組負責事故發生時應急計劃的執行、組織和指揮，確保應急計劃能在事故發生時有效啟動執行。我們亦為部份應急領導小組安排了相應培訓，確保他們具備處理緊急情況的能力，特別是消防人員與救護人員等關鍵人員。

於本年度內，我們在安保部門的指導下進行了一次消防培訓及應急演習活動。通過是次活動，我們全體上下均對有關火災現場的應急處置方案、滅火器的原理和種類、消火栓的使用方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並由此得以進一步提升員工消防意識與對廠區內火災的應急撲救處置能力。

培訓及技能發展

我們深信完善的培訓能有效提升員工之生產力，因此，我們定期對不同崗位的員工進行培訓。本集團提供的培訓以專業導向為主，目的是協助員工滿足專業資格的持續培訓時數要求，輔以本集團在不同業務上、營運上的內部培訓，以確保員工在專業知識層面及日常工作層面具備符合不斷更新的生產技術的要求的從業技能。

我們制定了《華眾工匠》計劃以選拔及培育具備精益求精精神的優秀人員。於本年度內，我們安排了超過100次不同類型的員工培訓，培訓範圍包括職業技能、安全生產意識、消防安全意識、產品質量意識、突發事故應急意識等。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研討會及考試，以取得與工作相關的專業牌照或資格。此外，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進行了長期合作，成立了華眾企業大學，舉辦高級管理人員企業管理培訓課程，以培養更多人才。於本年度內我們已完成第一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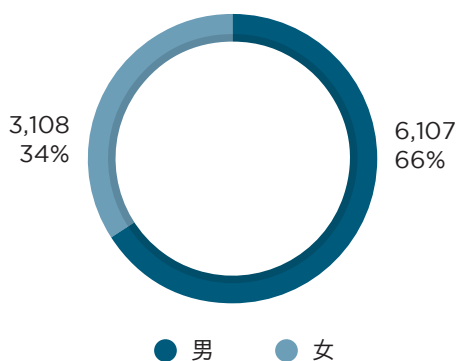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內，我們所提供的培訓重點範疇如下¹：

<p>新入職員工之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章制度培訓 • 質量知識培訓 • 安全生產培訓
<p>公司級別之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壓力與情緒管理 • 五大核心工具(APQP/PPAP/FMEA/SPC/MSA)介紹 • 生產管理 • 新產品培訓
<p>部門級別之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培訓 • 客戶審核培訓 • 項目管理培訓
<p>車間員工之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問題培訓 • 6S 管理培訓 • 標準化作業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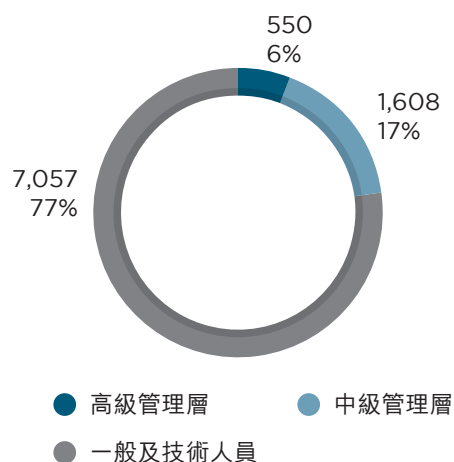
1 品質管制五大工具，也稱品管五大工具。包括：1.統計程序控制(SPC，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2.測量系統分析(MSA，Measurement System Analyse)；3.失效模式和效果分析(FMEA，Failure Mode & Effect Analyse)；4.產品品質先期策劃(APQP，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5.生產件批准程式(PPAP，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員工培訓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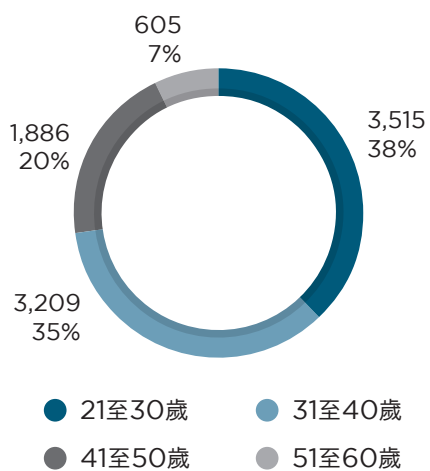
按性別



按僱員類別



按年齡



關愛員工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以仁愛、寬厚的態度善待員工，並按員工的個性發揮所長，唯有凝聚力量才能更好地成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我們重視員工意見，於本年度內，我們進行了員工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員工對本集團各方面的滿意程度及目前最急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從而及早執行改善方案。同時，我們建立了員工反饋機制並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為員工提供一個表達意見的渠道，使公司管理層更直接地了解員工所需，從而持續地改善現行管理。

僱傭

我們作為平等機會僱主，致力提供一個不存在種族、性別、宗教、年齡等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建立一個完善及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人才，所有職位申請人享有平等機會及公平待遇。我們會通過不同途徑招聘員工，如透過當地招聘代理、校園招聘及招聘廣告等。我們為公司每位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根據實際工作崗位需要及綜合各員工的工作能力、績效等定期進行考核，惟才是舉。

我們定期檢討各職務崗位的薪酬及福利標準，依據勞動力市場及同業的薪資福利狀況，並結合員工的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並激勵員工有更佳的工作績效與貢獻。在解僱操作方面，我們的解僱政策按當地法規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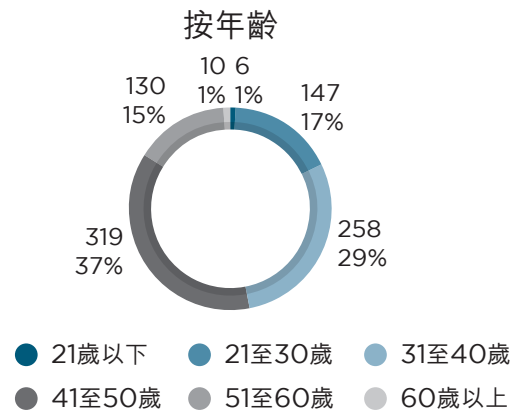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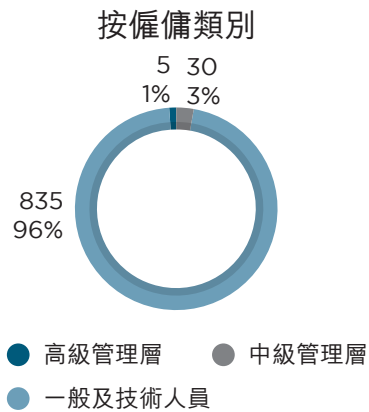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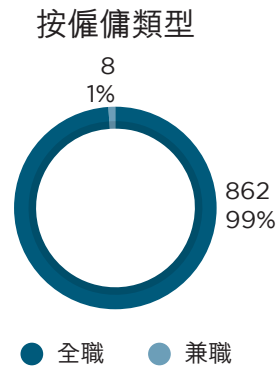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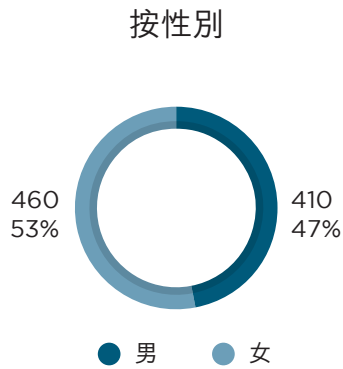
業外福利

我們重視員工福祉，用心關愛員工的工作與生活。我們除貼心為員工提供交通車票外，亦會於春運期間安排車輛接送員工回鄉以使員工得以及時回家團圓。此外，我們亦會於中秋節、三八婦女節等特定的傳統節日向員工送上小禮品，與員工共同感受節日的熱鬧氛圍。同時，我們不時會舉辦不同的團隊建設活動，如運動會、技能大賽、野炊、藝術涵養培養活動等，以提高員工的活力，促進員工間、員工與公司間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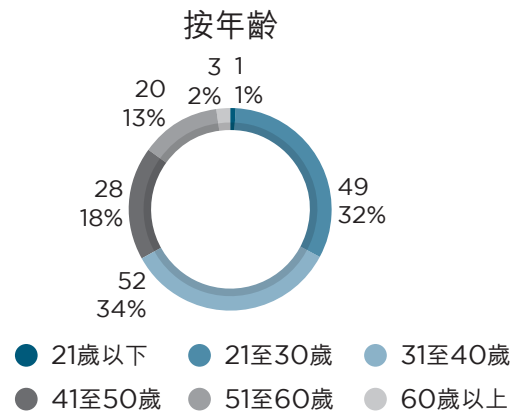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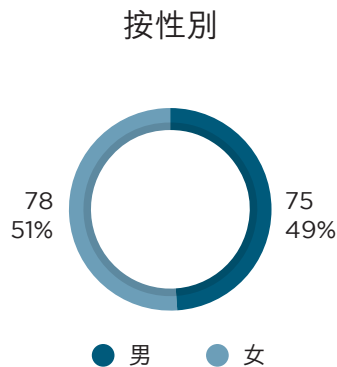
守法循章

我們致力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違反僱傭法律法規之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員工分布分析



流失員工分析



勞工準則

我們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合同》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堅持依法規範用工。我們在業務運營中嚴禁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在招聘環節會審查申請人身份證件以確認其實際年齡，預防招募年齡低於當地法規限制的童工。此外，我們要求員工遵守加班管理制度，填寫《加班申請單》並通過該部門主管審批後方可加班，所有員工自願執行工作，不得涉及強迫勞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禁止本集團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之有關法律法規之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綠色生產

本集團堅持走綠色發展道路，讓資源節約、環境友好成為主流的生產方式。我們踐行綠色辦公理念並逐步實現綠色生產。以往年度我們開發了低壓注塑模具（「LPIM」）並於生產中應用使得汽車內飾製造更加環保，亦開發了環保高效針織面料模內包履高端轎車內飾件低壓注塑成型模具及長玻纖汽車前端框架（含中型金屬嵌件）注塑模具，更加節能環保。

在產品設計及生產程序上我們銳意改進，通過塑料代替鋼鐵的方式減輕發動機冷卻系統的重量，而減少四至六公斤重量間接減少了燃料的使用量與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同時焊接工藝也因此而省略，生產流程更加優化，耗能更少。

在我們持續努力下，我們已取得由寧波市政府頒發的「節能減排先進企業」證書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國際認證。此後，我們仍將繼續尋求機會，儘量減低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了多項技術改造，其中機器人噴漆線的研發具有突出意義。我們通過對機器人認真鑽研並獨立完成九種噴漆程序的編寫，經過五個月的設備安裝及調試的機器人已達到量產條件，並應用於漆線，本次機器人噴漆綫得到顧客的一致高度認可，順利通過審核並正式同意啓動量產供貨。機器人噴漆線的應用，有助於生產調度及產品質量提升，可以確保供貨周期同時降低生產成本。除此以外，我們亦實現了捷豹路虎自動化製造系統的技術改造，通過11軸聯動解決倒鉤狀態結構門窗條零件取件易變形的問題，成為了國內首家成功應用柔性自動化製造繼承系統的公司。在新朗逸前端框架的製造上，我們成功將自動拉鉚技術運用於柔性

自動化拉鉚衝壓繼承系統，實現了系統聯動生產，解決了複雜工序集成的問題，該技術領先於國內同行業。此外，我們亦進行了模具水道清洗設備、低壓注塑機邊自動化、液壓夾具、機械手配置與模內監控配置等改造項目。

節能減排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的能源包括外購電力和液化天然氣。除此以外，營運時使用的汽車和叉車會消耗汽油和柴油，而我們的食堂也會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煮食燃料。因此，我們之生產活動難免會對環境產生排放。為了降低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嚴格監管並控制生產過程中各個環節可能產生的廢氣與溫室氣體，採用活性炭吸附及水噴淋的方式對生產環境進行淨化，由此減低於生產環境中之污染物。同時，我們透過採購新型號的的注塑機以提升注塑速度及縮短生產時間，從而減少電力的使用量。我們亦通過穩定噴漆車間的溫度控制，避免反覆升降溫以減少耗電量。此外，我們在能源管理方面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成立能源管理委員會以改善能源管理及效率
- 定期分析及監測本集團能源利用情況
- 安裝節能燈管，工廠及辦公室盡可能地採用自然光線
- 將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在 24 °C 至 26 °C 的節能水平
- 鼓勵員工在無人使用時關閉所有計算機及工廠／辦公室設備、電器及空調
- 檢查設備在停產及員工休息期間是否關閉

另外，我們亦積極採用可再生能源，以減少對不可再生資源的依賴。於本年度內，我們於廠房內安裝了太陽能光伏發電板，並使用了 1,269 千個千瓦時的太陽能電力以代替電網內化石燃料產生的電力，雖然只佔我們能源消耗之一小部份，但於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更多機會使用再生能源以減低排放。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有害廢物主要為油漆廢渣，我們會定期將所有的有害廢棄物交由第三方環保固廢處置公司處理，當中嚴格按照工業廢物處置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等進行處置程序。而在無害廢棄物方面，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主要會產生塑膠廢料、金屬廢料和紙箱，雖然這些廢棄物對我們生產而言已不能再用，但只要經過適當的回收處理程序，這些廢棄物是可以重用的。為了減少廠房的廢棄物，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塑膠廢料均會被壓碎並重覆使用於生產線內
- 用作包裝物的紙箱，為了提高包裝物的使用率及回收利用，我們會將使用過的紙箱按情況處理，如尚能使用會重新剪裁以符合使用要求
- 金屬廢料會交由資源回收公司作回收處理

我們日常辦公亦會產生辦公室廢紙。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信息及電子通訊，包括電子郵件和電子工作流程等，以實行「無紙化和系統化」概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在辦公室內設置紙張回收箱並參與墨粉瓶及墨盒回收計劃
- 使用陶瓷杯及可重複使用的勺子等耐用物品，取代一次性杯子及木制攪拌棒

噪音及廢氣管理

關於噪音排放方面，我們致力遵守《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並已委託具備資質的監測機構對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噪音檢測程序，以監察我們的環境噪聲排放是否符合法規要求，據報告檢測結果顯示，我們的生產環境中之噪聲排放均低於放排標準要求，符合法規。為了降低噪音影響，我們將產生噪音較大的粉碎車間設置於單獨的室體內，同時我們會向員工發放靜音耳塞以降低噪音對員工的影響。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是否有必要進行安裝隔音罩等措施以防止噪音超標。

關於廢氣排放方面，我們致力遵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中關於廢氣排放之要求。我們已委託了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我們生產環境中之廢氣進行檢測，據報告檢測結果顯示，在有組織廢氣排放方面，甲苯、二甲苯、非甲烷總烴和乙酸乙酯之排放濃度和速率均符合排放標準之要求。在無組織廢氣排放方面，亦符合排放標準之要求。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生產用水主要用於冷卻工藝環節，我們會將冷卻環節之用水循環利用以減少用水量。生活用水主要用於飯堂煮食用水及廁所用。因此，我們在生產流程上並不會產生大量廢水。為了確保廢水在排放前符合規定，我們按政府提供的方案完成了飯堂污水處理工程，該設施先將廢水排入濾篩框，除去固態廢棄物，再進入沉降室沉澱，分離泥沙等細小廢棄物，然後由隔油板阻隔浮於水面上油污，經過分離室使

污水淨化後再作排放。據我們所委託的第三方檢測機構的檢測結果所顯示，我們在生活廢水排放方面均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之排放標準。此外，目前我們未出現有關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守法循章

本集團致力遵守各類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內，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罰款或處罰。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²

	2018	2017	單位
廢氣			
氮氧化物 (NO _x)	375.18	131.67	公噸
硫氧化物 (SO _x)	6.15	2.16	公噸
懸浮粒子 (PM)	13.98	4.91	公噸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53,299.57	60,087.5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排放 (範圍1)	144,880.57	50,995.9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排放 (範圍2)	8,419.00	9,091.5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3.52	1.3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千生產單位
有害廢棄物³			
有害廢棄物產生及處置量	27.18	10.13	公噸
有害廢棄物密度	0.62	0.23	公斤/每千生產單位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產生及處置量	318.28	163.65	公噸
回收 - 金屬 ⁴	76.26	-	公噸
回收 - 紙類	182.31	89.65 ⁵	公噸
回收 - 塑膠	55.94	70.46	公噸
棄置 - 紙張	3.77	3.54	公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7.32	3.65	公斤/每千生產單位
包裝物料			
包裝物料使用量	2,472.60	2,274.22	公噸
包裝物料密度	56.83	50.79	公斤/每千生產單位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664,214.16	13,865.97	千個千瓦時
外購電力	11,967.30	12,923.37	千個千瓦時
液化天然氣	650,245.94	440.08	千個千瓦時
液化石油氣	154.51	-	千個千瓦時
無鉛汽油	439.26	393.59	千個千瓦時
柴油	137.25	108.93	千個千瓦時
可再生能源 - 太陽能光伏發電	1,269.90	-	千個千瓦時
能源消耗密度	15.27	0.31	千個千瓦時/每千生產單位
耗水			
總耗水量	100,490.00	104,073.00	立方米
耗水密度	2.31	2.32	立方米/每千生產單位

2 我們調整了液化天然氣之計算方法，因此我們對二零一七年與液化天然氣相關的排放數據作出調整。

3 我們重新統計二零一七年度有害廢棄物之數據。

4 二零一七年度沒有金屬需作回收處理。

5 我們重新統計二零一七年度交予第三方公司作回收處理之紙類無害廢棄物數據。

供應鏈管理

我們相信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主要採購的生產原材料包括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腈橡膠（「PC／ABS」）及聚丙烯（「PP」）等各種樹脂、金屬夾及螺絲等配件及織物。我們通過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寧波華樂特」）購得生產中使用之大部分織物。至於樹脂及配件等其他生產原料，不依賴任何特定供貨商，因為它們具有通用標準，該標準並不單一。我們生產原料供貨商大部分來自中國，部分生產原料（包括高檔塑料）及配件採購自海外。在供應商的選擇上我們會進行嚴謹的供應商評審程序，對其進行基本的背景調查，通過成本價格、產品及服務質素、技術標準、生產能力、環保條件、交貨時間、道德行為和社會責任等因素甄選後，將合格的供應商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亦會根據產品退貨率及生產線之反饋，每月對我們的供貨商進行評估。此外，為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材料或產品符合標準，我們亦透過獲取國際公認的標準作為其中一個參考指標，規定所有供應商須取得 ISO/TS 16949 認證（包含 ISO9001 汽車行業認證特定類別的附加要求）。

同時，我們亦關注供應商的社會責任建設。我們懇切期望彼等能與我們一同肩負企業社會責任，關注環境保護、員工權益和建設和諧社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常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資料與私隱保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我們的僱員、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其他可識別人土之個人資料的私隱及機密的保護，確保以上對象的權利受到嚴格保障。為確保私隱安全，只有獲得授權的員工才可查閱所收集的資料。我們通過負責任及非歧視之方式收集及使用客戶數據，並對客戶數據之使用僅限於我們合約中所指的目的。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未遵守私隱事宜的任何投訴。

廉潔慎行

本集團在經營的過程中嚴格遵守反舞弊及廉潔建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國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誠信，堅持誠信經營，對於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賄賂、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我們一律採取零容忍政策。

本集團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操守培訓，加強其反貪意識。《員工手冊》亦列明員工不得進行賄賂、給予或收受任何影響商業決定的賞金、佣金或其他類似的違法利益，以獲得商業利益。我們亦有與部份客戶和供貨商簽訂《廉潔合同》，通過書面形式確認雙方在廉潔上的責任。除此以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一個秘密平台，以便其舉報我們營運中出現之任何問題。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均沒有發現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與洗黑錢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行為。

社區貢獻

本集團致力於關愛社區，幫助弱勢群體。於本年度內，我們向象山縣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五十萬元。除金錢捐獻外，我們的工會代表攜帶瓜果禮品到訪老人院，以向曾為國家及社會積極奉獻的高齡人士表示關心。此外，本集團一直堅持向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以協助他們重新投入並貢獻社會。此後，我們將一如既往地關心和幫助殘疾人士，堅持履行社會責任，傳播愛心，回饋百姓。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生產 • 節能減排 • 廢棄物管理 • 噪音及廢氣管理 • 水資源管理 • 守法循章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減排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 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生產 節能減排 廢棄物管理 噪音及廢氣管理 水資源管理 守法循章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能減排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生產 節能減排 廢棄物管理 噪音及廢氣管理 水資源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生產 節能減排 廢棄物管理 噪音及廢氣管理 水資源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愛員工 僱傭 業外福利 守法循章 勞工準則
B1.1	按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分布分析
B1.2	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失員工分析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應急準備計劃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員工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技能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培訓時數 我們披露了按照員工性別、僱員類別和年齡所劃分的培訓時數比例。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層面 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層面 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管控 • 國際認證與企業榮譽 • 客戶滿意度 • 糾正及預防 • 個人資料及私隱保護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管控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糾正及預防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料與私隱保護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 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廉潔慎行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收到來自任何人士有關未遵守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宜的任何投訴，亦無知悉有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廉潔慎行
層面 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貢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身兼多個社會組織職務，例如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寧波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之副主席。周先生亦為寧波市第十二、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周先生乃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之兒子。

李學軍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山東泰安機械電子工業局培訓中心教師、北京天賜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瀋陽金杯客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負責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黨委委員、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英納法(荷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多種職務。

此外，李先生曾獲委任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0166)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出任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63)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0960)之董事。

常景洲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常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積逾十六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生產管理、技術質量保證及項目管理。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常先生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常先生在西安飛機工業渭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部長及總工程師。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發展監督，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西安市職工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7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賴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塑料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象山華翔國際大酒店董事會主席。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周敏峰先生之母親。賴女士於一九六一年七月於西周中學畢業。

王玉明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一汽四環集團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王先生為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與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欣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研究院院長，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仿真與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主管。管先生亦為教授，精於汽車設計及生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院長。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動態模擬國家重點實驗室之常務副主任。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出任吉林工業大學講師及特聘教授。管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現為加拿大阿特斯陽光電子集團獨立董事及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王先生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於中國西安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陝西省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全國優秀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特區政府榮譽勳章。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王先生曾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其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擔任曾於聯交所上市之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於樹立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先生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經濟系文憑。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先生為航天部上海新新機器廠財務部主管、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及廠長。於先生之後加入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其後，於先生出任上海汽車空調器廠主管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現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其後，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寧波華翔電子監事一職。

田雨時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機械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黨政管理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田先生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前稱中共第一汽車製造廠，屬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黨委部門主管、生產及配送主任、配送總監、總經理助理以及協調及支援主任。田先生之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被調派到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田先生亦出任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逾十二家附屬公司的主席。田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汽車零部件工業公司的高級顧問。田先生現任吉林省投資項目評審專家以及長春市重大項目評審專家。

徐家力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市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的副院長，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業律師，且為隆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創辦人之一。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貴州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北京律師協會理事及執行副會長，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官。

Wu Bichao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u先生畢業於華僑大學金融管理專業（專科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起步入房地產行業，從事房地產開發和經營。Wu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涉足金融市場，開始外匯投資。於二零零零年，Wu先生之事業重心逐漸由房地產轉為海外及香港金融市場，其投資領域涉及證券、股權投資以及基金的發起與管理。Wu先生近年也參與多個併購、重組的項目。

高級管理層

周汝青先生，72歲，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周先生為寧波華翔電子（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技術員。周先生之後加入寧波華眾塑料任職廠長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周先生出任寧波新星的副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周先生為私營公司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模具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師。周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周中學。

張華龍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聯合公司秘書。彼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張華龍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於一所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崔繼宏先生，53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崔先生於寧波華眾塑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生產及技術部主管。崔先生之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調派加入私營公司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件製造），並任職副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崔先生繼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寧波華眾塑料擔當總經理的助手。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工程師。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

聯合公司秘書

張華龍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及聯合公司秘書。請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參閱其履歷。

何詠欣女士獲委任為聯合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及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已累積逾十年經驗。何詠欣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以及其他非汽車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財務摘要以及下列各段多個章節。

本集團遵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自財政年度期末以來，未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故發生。

關鍵風險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正面對的關鍵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依賴汽車行業以及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由於本集團依賴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成為產品之客戶或潛在客戶，故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汽車行業及汽車行業外包之持續增長。汽車行業特點乃汽車款式更新換代時間短、技術持續升級、行業標準不斷轉變及客戶需要變化不定，上述種種均意味著產品生命周期短之趨勢。

本集團對個別汽車製造商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之產品銷售額受與本集團產品相關個別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所影響。具體而言，相關汽車製造商預測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要求變化能力、設計及製造汽車以迎合有關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要求能力、銷售及營銷能力、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相比於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之競爭力，均可能影響個別與本集團產品相關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倘任何個別汽車製造商及／或與本集團產品相關之個別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未如預期，本集團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整體汽車市場需求亦可能受全球及地區經濟和市場環境、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利率水平、燃油價格、季節性汽車銷售、在排放控制、汽車消費及政府於購買方面之政策及措施等因素影響。這些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影響汽車製造商之汽車年產量、增加汽車製造及分銷成本，及／或導致汽車售價面對下調壓力，而這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售價面對下調壓力或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不能控制或僅能有限度控制(其中包括)任何個別汽車款式之預期市場反應及需求(可能受汽車製造商及時應對不斷轉變的客戶口味或喜好能力所影響)、汽車品牌受歡迎程度、汽車款式的開發過程及推出計劃。亦不保證本集團客戶會將採用本集團開發汽車車身零件之任何特定新汽車款式作商業生產，或將向本集團下商業生產之採購訂單。倘本集團供應或開發的任何個別產品之銷售額因任何原因無法達到預期成績，本集團對本集團客戶之產品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約49.3%(二零一七年：54.4%)。五大客戶全部均與本集團業務關係超過十年。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或大幅削減與本集團業務交易次數，或推遲或取消本集團產品之採購訂單，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或延遲就本集團之產品付款，或倘本集團未能以相若銷量及利潤率取得新客戶或替代客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地方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亦須遵守政府政策、監管部門所制定的相關法規和準則。如不遵照該等規則及要求，或會招致處罰，甚至被當局要求修正或停止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則與市場的改變，並就該等改變進行影響評估。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業務上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改善本集團表現與效率。藉受惠於外部服務供應商帶來好處的同時，管理層亦理解，營運上的依賴或會帶來服務超出預期地差劣或失誤等弱點所致的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和經濟損失。因應此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與具信譽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並密切監督其表現。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與符合個別需要的內部培訓，以表彰員工的貢獻。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提供衛生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回顧年度內，未有罷工及致命工傷事故的個案。

本集團緊守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有效地配合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招標及採購過程均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在開展項目前，會向供應商明確交代本集團的要求與標準。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為生產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腈橡膠及聚丙烯、金屬夾及螺絲等配件及織物的製造商，並與本集團有平均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主要供應商之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應付款項通常於信貸期內清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相當重視客戶的看法與意見，以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商務智能)了解客戶的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的回應。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與檢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公司。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一般超過11年，而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優勢及市場趨勢。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客戶面臨財政困難產生的重大延誤或拖延付款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業務產生總收益 28.6% (二零一七年：28.3%) 及 49.3% (二零一七年：54.4%)。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總額的 8.9% (二零一七年：6.3%) 及 20.7% (二零一七年：19.2%)。

於本年度內，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逾 5%) 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78 頁至第 81 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4030 分(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548 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 0.4714 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 0.4810 分(按 1 港元兌約人民幣 0.8439 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約 0.5700 港仙))。於本年度內，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3810 分(按 1 港元兌約人民幣 0.8725 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 0.4367 港仙)。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 19,685,000 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作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第 172 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
李學軍先生(行政總裁)
常景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管欣先生
劉根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Wu Bichao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劉根鈺先生因其他事務承擔而辭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屬獨立身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 55 至 59 頁。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王聯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間接作訂約方簽訂董事(或與董事存有關係之實體)佔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障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且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

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周敏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320,000,000	74.61%
	配偶的權益	1,100,000 ⁽²⁾	0.06%
常景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0,400	0.05%
王聯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1%

附註：

- (1) 周敏峰先生因其全資擁有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而被視為於華友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敏峰先生的配偶陳春兒女士於1,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周敏峰先生被視為在陳春兒女士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終結時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之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績效、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之合作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最短期限。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須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有關授出之日（「授出日期」）後二十八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生效並據十足效力，惟使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之任何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為四年。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77,5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利的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的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華友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00	74.61%
陳春兒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6%
	配偶權益	1,320,000,000 ⁽³⁾	74.61%

附註：

- (1) 華友控股由周敏峰先生全資擁有。
- (2) 陳春兒女士是周敏峰先生的配偶。
- (3) 股份由華友控股持有，而周敏峰先生因其全資擁有華友控股而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東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華新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上海華新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長興華新」) ⁽¹⁾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長興華新 ⁽¹⁾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附註：

- (1)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上海華新30%及19%權益。長興華新由上海華新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亦分別間接持有長興華新30%及19%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定期貸款融資及特定履行責任

按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所載之持續責任，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包含本公司控股股東具體履約契諾之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第一份定期貸款融資：17,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17,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第一份融資協議**」)。該項17,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日期。

根據第一份融資協議，倘若周敏峰先生（「周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累計擁有借款人股權至少51%，該項17,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將予取消，而該項17,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償付之款項將需立即償還。

第二份定期貸款融資：136,5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該銀行」）就為數26,000,000港元（「貸款1」）、99,500,000港元（「貸款2」）及11,000,000港元（「貸款3」），總金額為136,500,000港元之定期借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第二份融資協議」）。貸款1的最後到期日為提取日期起計2年當日。貸款2的最後到期日為提取日期起計3年當日。貸款3的最後到期日為提取日期起計1年當日。

根據第二份融資協議，周先生(a)將於任何時間維持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並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維持控制；(b)（直接及間接地）於任何時間須(i)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股本權益；及(ii)維持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c)須維持為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周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無論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有關註有「△」之項目及附註38(b)所披露項目內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情況，確認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董事目前或過往概無於目前或過往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貢獻、資格及能力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繳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合資格自願獲續聘。有關續聘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敏峰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香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171頁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之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單獨對該等事項出具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於下文描述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為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下述事項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計意見提供了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存貨的可變現淨值</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約人民幣409,974,000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算。</p> <p>我們將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存貨的賬面值金額龐大而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需管理層根據未來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作出重大估計。</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及附註22「存貨」。</p>	<p>我們已對存貨的撥備評估開展下列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並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檢查存貨撥備的計算方法。我們通過檢查存貨的賬齡分析、其後的存貨銷售及用途，評估管理層用於計算撥備的假設；及 2) 於年末的存貨觀察期測試滯銷及陳舊的存貨項目。

年報包含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預期我們將於該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得年報。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於上文所識別的其他資料可供查閱時閱讀有關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包括我們的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出具，而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始終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若單獨或合計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之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評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會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之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有關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的充足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負全責。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已規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漏洞。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他們知會有可能被合理視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在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過所帶來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在報告中披露。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 Shun Lung Wa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979,147	1,761,736
銷售成本		(1,477,390)	(1,247,313)
毛利		501,757	514,4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9,350	28,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123)	(120,242)
行政開支		(214,468)	(192,34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1,336	(12,735)
其他開支		(5,262)	(3,647)
分佔以下各方的溢利及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19	—	1,733
合營企業	20	21,388	13,348
財務收入	7	4,576	6,050
財務費用	8	(38,227)	(40,398)
除稅前溢利	9	177,327	194,996
所得稅開支	12	(36,285)	(51,724)
年內溢利		141,042	143,27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742	138,151
非控股權益		2,300	5,121
		141,042	143,27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 年內溢利		人民幣0.0784元	人民幣0.0781元
攤薄			
— 年內溢利		人民幣0.0784元	人民幣0.0781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1,042	143,272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	1,285
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36	1,285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2,650	—
所得稅影響	(662)	—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988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024	1,2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3,066	144,557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0,766	139,436
非控股權益	2,300	5,121
	143,066	144,5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30,316	623,692
投資物業	16	44,663	31,3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15,217	192,914
無形資產	18	7,224	6,650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	—	18,533
於合營企業投資	20	163,892	142,6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6,063	72,878
可供出售投資	21	—	15,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21	39,325	—
遞延稅項資產	31	11,345	16,4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8,045	1,120,13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09,974	372,5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712,983	612,8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41,755	133,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25	30,51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c)	85,017	70,920
已抵押存款	26	215,004	189,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8,752	96,799
流動資產總值		1,773,995	1,476,9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848,432	621,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46,856	213,261
計息銀行借款	29	629,664	604,321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8(c)	1,110	2,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c)	67,819	74,531
應付所得稅		47,860	57,005
流動負債總額		1,841,741	1,572,787
流動負債淨額		(67,746)	(95,88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0,299	1,024,24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168,136	118,470
政府補助	30	8,681	8,570
遞延稅項負債	31	41,092	42,6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7,909	169,670
淨資產		982,390	854,57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42,956	142,956
儲備	33	800,220	674,704
		943,176	817,660
非控股權益		39,214	36,914
權益總額		982,390	854,574

周敏峰
董事

常景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587	20,030*	5,580*	44,441*	88,278*	9,504*	(2,635)*	388,065*	681,850	33,796	715,646
年內溢利	—	—	—	—	—	—	—	138,151	138,151	5,121	143,2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1,285	—	1,285	—	1,2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85	138,151	139,436	5,121	144,557
行使購股權	300	2,196	—	—	—	(816)	—	—	1,680	—	1,680
購股權失效	—	—	8,688	—	—	(8,688)	—	—	—	—	—
發行紅股	14,069	(14,069)	—	—	—	—	—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2,003)	(2,003)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5,306)	(5,306)	—	(5,306)
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	—	—	14,363	—	—	—	(14,36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956	8,157*	14,268*	58,804*	88,278*	—*	(1,350)*	506,547*	817,660	36,914	854,5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956	8,157*	14,268*	58,804*	88,278*	(1,350)*	—*	506,547*	817,660	36,914	854,574
年內溢利	—	—	—	—	—	—	—	138,742	138,742	2,300	141,0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36	—	—	36	—	3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1,988	—	1,988	—	1,9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	1,988	138,742	140,766	2,300	143,066
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	—	—	(8,509)	—	—	—	—	—	(8,509)	—	(8,509)
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6,741)	(6,741)	—	(6,741)
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	—	—	5,514	—	—	—	(5,51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956	8,157*	5,759*	64,318*	88,278*	(1,314)*	1,988	633,034*	943,176	39,214	982,390

* 該等準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00,2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4,70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7,327	194,996
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8	38,227	40,398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388)	(15,081)
利息收入	7	(4,576)	(6,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6	(5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2,222)	(1,041)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		466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	(547)	—
取消註冊聯營公司的收益	6	—	(3,181)
發放政府補助	30	(814)	(1,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78,577	71,486
投資物業折舊	16	2,509	2,5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4,971	4,227
無形資產攤銷	18	1,209	829
將存貨撇減／(撥回已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0	(5,12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1,336)	12,735
存貨增加		(37,438)	(70,4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8,960)	(47,1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355)	23,90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4,097)	66,2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26,913	35,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2,029	34,04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712)	23,44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1,040)	(1,453)
已抵押存款增加		(15,453)	(2,438)
經營所得現金		246,920	357,328
已付所得稅		(42,503)	(36,4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4,417	320,9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938	8,9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5,605)	(165,024)
購買土地使用權項目	17	(26,830)	(25,046)
購買投資物業項目		(500)	—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863)	(2,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4,224	20,518
新增聯營公司投資		—	(16,800)
新增合營企業投資		—	(30,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	—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30	1,092	1,088
取消註冊聯營公司		—	5,185
出售聯營公司	19	19,080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上的未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69,035	53,48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21,67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104)	(150,57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68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5	992,891	783,822
償還銀行貸款	35	(918,064)	(845,925)
已付利息		(38,227)	(40,398)
已付股息	35	(15,238)	(5,29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2,003)
已質押存款增加		(9,687)	(99,9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675	(208,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988	(37,7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64	65,4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8,752	27,76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52	27,7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78,752	27,764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上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26	—	69,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52	96,79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從事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和上蓋板及辦公椅等其他非汽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本／	
		直接	間接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附屬公司					
華眾投資有限公司 （「華眾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華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華友投資」）	香港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塑料」）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新星汽車塑膠件製造有限公司 （「寧波新星」）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3,4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華騰」)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華翔」)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7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模具」)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加工模具
廣州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廣州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重慶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重慶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126,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華峰橡塑件有限公司 (「寧波華峰」)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1,5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 (「蕪湖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煙台華翔」)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	中國/中國大陸	—	51%	人民幣28,000,000元	進出口各類產品及技術(國家限制 或禁止的產品及技術除外); 銷售及加工橡塑製品及備件及 零件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長興華新」)	中國/中國大陸	—	51%	人民幣6,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常熟華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	中國/中國大陸	—	51%	人民幣3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佛山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HZ FBZ Formenbau Züttlingen GmbH (「HZ FBZ」)	德國	100%	—	1,000,000歐元	製造及銷售模具
寧波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灣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50%	50%	2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寧波華太車載技術有限公司 (「寧波華太」)	中國/中國大陸	—	60%	人民幣30,000,000元	開發、製造及銷售車載系統及設備
南昌華越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南昌華越」)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青島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天津華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華友」)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寧波華眾車載技術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開發、製造及銷售車載系統及設備
長春閱宏投資有限公司(「長春閱宏」)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投資、諮詢、製造、設計及 銷售汽車零件
寧波春峰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春峰」)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投資、諮詢、製造、設計及 銷售汽車零件

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情介紹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按歷史成本法(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除外)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7,746,000元,財務報表仍基於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有必要的流動資金進行周轉及滿足其資本開支要求。因此,董事認為基於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已取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並能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能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的其他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對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倘未喪失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應佔部分視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附帶有限例外情況)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作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結果，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改變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 並無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累計影響須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客戶墊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收客戶代價人民幣72,603,000元由客戶墊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銷售塑料零件、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的預收客戶代價人民幣94,383,000元由客戶墊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及
-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履約責任、收益分類及合約款項披露額外資料，且並無比較資料。比較資料仍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並無對適用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呈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之變動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金額之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類別	計量		重新分類	計量	
		金額	金額		金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	15,000	15,000	FVOCI (股權) ¹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AFS ²	15,000	(15,000)	—	
應收票據		—	104,430	104,430	FVOCI (債務) ¹	
自：應收票據	(ii)	L&R ³	104,430	(104,430)	—	

1.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 AFS：可供出售投資

3.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原先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ii)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按持有應收票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於其到期前向供應商背書的業務模式管理。因此，該等應收票據於採納國際財務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除上述重新分類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先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彼等之原先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導致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的任何變動。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續)

減值計算法之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用年期基準入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的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對沖會計的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沖交易，故對沖會計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

所有上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的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因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儘管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改變，惟除以下情況外，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法定租賃形式的交易本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要求承租人對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含兩項承租人可選擇免於確認租賃的例外情況—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之日，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代表在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其後租賃負債分別增加及減少，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及租賃付款。承租人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因租期變更及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價格變更，造成該等付款發生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後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全面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照全面追溯法或修正追溯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將初步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而不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界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採用初始應用之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隨初始應用之日前，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的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本集團計劃將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應用於租期將於初始應用之日後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合約。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集團估計此次採納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類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享有對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需要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變動（如適用）。除未已實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抵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此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所保留的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所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移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該等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佔有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移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移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經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永久業權土地。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直接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所屬最低層級在下列公平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估值方法計量，而該等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獲得
- 第三級 — 按估值方法計量，而該等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值無法觀察獲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釐定層級內各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除非該資產因主要依附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否則可收回金額以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內自損益表與減值資產職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方可撥回以往就該項資產(除商譽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該項資產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應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除非該項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應按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無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修的開支撥充資本，計入替換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用作此用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	4至6年
傢俬及裝置	3至8年
工具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適當調整。

包括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該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機器，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無須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了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經營租賃下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的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入賬(包括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本集團選擇以成本模型計量其所有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	--------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採用成本法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損益，於報廢或出售當年的損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作為業主佔用的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在該物業的用途發生改變前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部分所列的政策對該物業入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進行檢討。

所購入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在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之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具備完成該項目的資源及能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產生的開支的情況下，方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列支。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開始，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內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分類。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簡便的實務操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若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簡便的實務操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遵循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的政策，按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要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分類及計量條件，金融資產須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來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金融資產，抑或兩者兼具。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通常設定的期間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股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分類視乎具體工具而定。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續)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轉回損益表。倘獲派付股息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股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取得股息收益是為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則該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無須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性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是於短期內買賣，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可在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記錄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通常設定的期間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分類而定，如下所示：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但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的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指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視乎流動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因(a)該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發生重大變動；或(b)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之原因而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倘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能夠並有意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賬面金額為其新攤銷成本，該資產之前於權益確認的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投資的剩餘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一項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形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即時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取得現金流量的義務；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移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亦未轉移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對被轉移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被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照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與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體現為對已轉移資產的擔保，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中的較低者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本集團為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並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作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對由於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造成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對敞口剩餘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對比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所有可作為依據的合理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信用增級)，本集團亦會考慮金融資產出現違約。倘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希望，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在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詳情載於下文。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續)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簡便的實務操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日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視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已發生減值。減值憑證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見數據 (如欠款金額發生變化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集體評估個別並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納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集體評估減值，而不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單獨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集體評估減值。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 (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貼現。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已減少的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繼續累計利息收入。若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則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應的減值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導致減值虧損的估計金額有所增減，則調整備抵賬，增減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的金額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金額於損益表計入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已出現減值。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按投資的初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時期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 (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該項投資的減值虧損計量) 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增加的公平值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界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等因素。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分類而定，如下所示：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當金融負債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該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兩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來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則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所得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價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未限定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清償義務很可能需要未來的資源流出且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推移的增加在損益表計入財務費用。

本集團為銷售的若干汽車零件產品提供質量保證，對在質保期內發生的瑕疵進行一般維修。本集團提供的該等保證型質量保證的撥備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和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適當的現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往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實務後，按照預期可獲相關稅務機關返還或向其繳納的金額計量。

各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之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而言，如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獲得利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抵扣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並將獲得可動用暫時性差額進行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獲得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扣減。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獲得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在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對擬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金額巨大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方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所補償的成本列支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在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可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獲得代價之金額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估計本集團有權換取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不大可能發生從已確認累積收入中撥回重大金額的情況為止。

銷售汽車零件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一般為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

若干汽車零件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和獲得數量折扣的權利。退貨和數量折扣權利產生可變代價。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 退貨權利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之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期望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因該方法最能預計本集團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時，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預期退回的貨品確認退貨負債而非收入。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亦確認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ii) 數量折扣

倘期內採購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指定現值，則可能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數量折扣。折扣可抵扣客戶應付款項。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代價時，僅有一個數量限值的合約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法，而包含多個數量限值的合約採用期望值法。選擇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時，主要視乎合約包含的數量限值數目。須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確認預期未來折扣的退貨負債。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採用的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但前提是本集團既無持續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無維持對所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採用的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移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之義務。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其轉移貨品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大陸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在根據該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退休金計劃 — 香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由一隻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 德國

本集團須向德國政府機構組織的界定供款計劃按月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之責任僅限於各報告期末應繳的供款。該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撥充資本，列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將在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資本化。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當期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按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引致的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引致的差異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成分的貨幣項目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出售淨投資為止，在此情況下，所累計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由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異引致的稅項費用及抵免亦記錄於其他全面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初步確認因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即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的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使用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視作外海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造成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續)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客戶合約收入 —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以及評估對銷售汽車零件產品的限制。

若干汽車零件產品銷售合約包含產生可變代價的退貨和數量折扣權利。在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採用期望值法或最有可能金額法，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

鑒於大量客戶合約存在類似特徵，本集團認定，期望值法是用於估計銷售附帶退貨權的汽車零部件產品之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在估計銷售附帶數量折扣的汽車零件產品的可變代價時，本集團認定綜合應用最有可能金額法和期望值法屬恰當。選擇能更好地預測與數量折扣相關的可變代價金額之方法時，主要視乎合約包含的數量限值數目。最有可能金額法用於僅有一個數量限值的合約，而期望值法用於包含多個數量限值的合約。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簽訂投資物業組合的廠房及樓宇租約。本集團在評估相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後認定，本集團保留對按照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的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與回報。

按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並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持作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以二者為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產生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若干物業有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其他部分則持作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之用。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本集團將該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持作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之用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方將該物業列為投資物業。判斷基於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致使該物業不合格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為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可變現淨值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評估撇減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當期存貨的賬面值及撇減/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保險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劃分)的不同客戶群組合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修正矩陣，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進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事件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環境變化影響。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非金融資產減值(永久業權土地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回收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可用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來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續)

若干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未上市股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法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在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須釐定可比的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6,8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00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組織為一項單一業務單位，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以及其他非汽車產品。管理層在制定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決策時審閱合併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745,354	1,594,420
海外	233,793	167,316
總計	1,979,147	1,761,736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182,626	1,054,327
海外	34,749	34,314
總計	1,217,375	1,088,64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營運收益約人民幣565,9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9,136,000元)乃來自向一名客戶的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1,761,159	1,621,540
銷售模具及工具	217,988	140,196
	1,979,147	1,761,736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定義見附註5)。客戶合約收益乃根據地區分類，與附註5(a)的地區資料一致。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的確認時間均為貨物在特定時間點轉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為人民幣72,603,000元。並無通過滿足以往年度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益。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及材料：履約義務於交付貨品及材料後完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及批量回扣權利，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剩餘履約義務(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因該等履約義務為原初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ii) 履約義務 (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4,213	2,857
租金收入	13,441	8,220
銷售廢料的收益	721	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222	1,041
取消註冊聯營公司的收益	—	3,181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547	—
匯兌差額淨額	—	7,88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510	—
管理費	3,479	—
其他	4,217	4,851
	29,350	28,805

7. 財務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576	6,050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8,227	40,398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77,390	1,247,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78,577	71,486
投資物業折舊	16	2,509	2,507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7	4,971	4,227
無形資產攤銷	18	1,209	829
研究及開發成本		64,930	59,987
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租賃付款		16,964	13,974
核數師酬金		2,600	2,5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225,646	177,892
退休金計劃成本		14,216	12,836
		239,862	190,728
總租金收入		(17,581)	(11,886)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開支		4,140	3,666
租金收入淨額		(13,441)	(8,220)
匯兌差價淨額		2,008	(7,88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1,336)	12,735
將存貨撇減／(撥回已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0	(5,121)
取消註冊聯營公司的收益		—	(3,181)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5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222)	(1,041)
政府補貼		(4,213)	(2,85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576)	(6,050)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第(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04	2,38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31	1,5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31
	850	1,612
	3,154	3,99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王聯章先生	707	806
田雨時先生	210	201
於樹立先生	210	201
徐家力先生	210	201
Wu Bichao 先生**	64	—
	1,401	1,409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七年：無)。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學軍先生	—	100	—	—	100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131	371	—	13	515
常景洲先生	—	361	—	5	366
	131	832	—	18	981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210	—	—	—	210
管欣先生	210	—	—	—	210
王玉明先生	210	—	—	—	210
劉根鈺先生*	140	—	—	—	140
	770	—	—	—	770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根鈺先生*	—	748	—	13	761
李學軍先生	—	98	—	—	98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	372	—	13	385
常景洲先生	—	363	—	5	368
	—	1,581	—	31	1,612
非執行董事：					
何積豐先生***	306	—	—	—	306
賴彩絨女士	201	—	—	—	201
管欣先生	201	—	—	—	201
王玉明先生	201	—	—	—	201
劉根鈺先生*	65	—	—	—	65
	974	—	—	—	974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續)

- *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劉根鈺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Wu Bichao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何積豐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98	9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5
	1,416	93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1
	2	1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12. 所得稅(續)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並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於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下列實體除外：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務規定，重慶華眾及成都華眾均合資格作為西部大開發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二零一七年：15%)的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寧波華眾塑料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寧波華眾模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德國的地方稅務規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Z FBZ須按28.075%(二零一七年：28.075%)的稅率納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33,358	38,353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2,927	13,37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6,285	51,7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續)

就各年度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7,327	194,99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4,332	48,749
特定省份或地方稅務當局的稅率差額	(7,750)	(7,60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159	2,845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5,347)	(3,770)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10% 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600)	12,704
不可扣稅收入	(5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5)	1,116
不可扣稅開支	1,607	1,906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1,036)	(544)
合資格支出的稅項優惠	(6,381)	(3,967)
變現因取消註冊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溢利	—	246
稅率上升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46
年內稅項支出	36,285	51,724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4367港仙(二零一七年：0.3536港仙)	6,741	5,306

本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建議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1,769,193,800股(二零一七年：1,769,092,6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計劃的權益(如適用)。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及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138,742	138,151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9,193,800	1,769,092,600
攤薄的影響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購股權	—	141,300
	1,769,193,800	1,769,233,9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57,621	435,808	17,866	16,381	47,703	65,325	1,040,704
累計折舊	(103,480)	(249,777)	(11,334)	(12,464)	(39,957)	—	(417,012)
賬面淨值	354,141	186,031	6,532	3,917	7,746	65,325	623,6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54,141	186,031	6,532	3,917	7,746	65,325	623,692
添置	4,191	62,478	2,403	1,148	18,477	125,110	213,807
轉撥	67,183	66,805	—	2,119	161	(136,268)	—
轉入無形資產	—	—	—	—	—	(1,495)	(1,495)
轉入投資物業	(15,303)	—	—	—	—	—	(15,303)
出售	(2,102)	(8,818)	8	(21)	(733)	(336)	(12,002)
年內計提折舊	(24,270)	(38,167)	(1,927)	(1,265)	(12,948)	—	(78,577)
匯兌調整	123	73	(2)	—	—	—	1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83,963	268,402	7,014	5,898	12,703	52,336	730,3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10,290	550,307	19,589	19,355	63,408	52,336	1,215,2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6,327)	(281,905)	(12,575)	(13,457)	(50,705)	—	(484,969)
賬面淨值	383,963	268,402	7,014	5,898	12,703	52,336	730,31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5,019	401,586	14,577	15,726	101,786	20,110	988,8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85,170)	(218,089)	(10,311)	(11,244)	(76,916)	—	(401,730)
賬面淨值	349,849	183,497	4,266	4,482	24,870	20,110	587,07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9,849	183,497	4,266	4,482	24,870	20,110	587,074
添置	9,555	36,408	4,199	737	6,408	68,969	126,276
轉撥	18,141	4,548	—	560	—	(23,249)	—
出售	(5,767)	(4,050)	(130)	(566)	(8,459)	(505)	(19,477)
年內計提折舊	(18,097)	(35,214)	(1,806)	(1,296)	(15,073)	—	(71,486)
匯兌調整	460	842	3	—	—	—	1,3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54,141	186,031	6,532	3,917	7,746	65,325	623,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57,621	435,808	17,866	16,381	47,703	65,325	1,040,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480)	(249,777)	(11,334)	(12,464)	(39,957)	—	(417,012)
賬面淨值	354,141	186,031	6,532	3,917	7,746	65,325	623,6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4,6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899,000元)的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的樓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廠房及樓宇包含賬面值為人民幣5,925,969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92,000元)的土地。該土地位於德國，以永久業權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6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25,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9)。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1,369	33,876
轉自業主自用物業	15,303	—
添置	500	—
年內折舊	(2,509)	(2,5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4,663	31,369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三棟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認定投資物業包含一類資產。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94,2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780,000元)。

經審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決定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能夠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在進行年度財務報告估值時，與估值師商討一次估值假設及結果。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賃出租予關聯方，詳情的進一步概要載於附註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4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34,000元)的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之樓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83,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9)。

16.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為工業物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進行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之概要載於下文：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工業物業	貼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金金額(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率(每年) 長期空置率 貼現率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8,305	177,486
添置	26,830	25,046
年內攤銷	(4,971)	(4,227)
於年末	220,164	198,30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4)	(4,947)	(5,391)
非即期部分	215,217	192,914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399,000元)的若干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租賃土地。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7,7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021,000元)的若干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610	40	6,650
添置	639	224	863
轉自在建工程	1,495	—	1,495
年內計提攤銷	(1,105)	(104)	(1,209)
出售	(466)	—	(466)
匯兌調整	(98)	(11)	(10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5	149	7,22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90	1,210	13,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4,476)	(1,191)	(5,667)
匯兌調整	(98)	(11)	(109)
賬面淨值	7,216	8	7,2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341	41	4,382
添置	2,959	—	2,959
年內計提攤銷	(814)	(15)	(829)
匯兌調整	124	14	1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0	40	6,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27	1,210	10,9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41)	(1,184)	(4,425)
匯兌調整	124	14	138
賬面淨值	6,610	40	6,650

19.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18,533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開化蓮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開化蓮聯」)	中國／中國大陸	42%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零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上海華新以約人民幣19,080,000元的現金代價將開化蓮聯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

下表列示開化蓮聯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的對賬：

	開化蓮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292
非流動資產	20,331
流動負債	(1,497)
資產淨值	44,126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4,12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4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8,533
投資賬面值	18,533
收益	36,900
年內溢利	4,1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125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收入	1,733
股息	—

開化蓮聯的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63,892	142,605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成	
寧波華樂特汽車 裝飾布有限公司 (「寧波華樂特」) (附註(i))	中國/中國大陸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設計及製造 高級紡織品
長春華眾延鋒彼歐 汽車外飾有限公司 (「長春華眾延鋒」) (附註(ii))	中國/中國大陸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提供售後服務 及技術諮詢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寧波華樂特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本集團實益持有其 41% 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關聯方寧波華友置業有限公司(「寧波華友置業」)收購寧波華樂特的另外 9% 股權。本集團目前持有寧波華樂特 50% 的股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前稱長春華翔佛吉亞)於中國吉林省註冊成立，本集團持有其 50% 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寧波華鼎與延鋒彼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由寧波華鼎變更為延鋒彼歐。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延鋒彼歐將持有長春華眾延鋒的 50% 股權。該公司亦更名為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准登記。

20. 於合營企業投資 (續)

下表列示寧波華樂特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9	2,665
其他流動資產	205,630	211,159
流動資產	208,419	213,824
非流動資產	52,577	48,320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00)	(59,900)
其他流動負債	(42,480)	(34,721)
資產淨值	178,616	167,523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78,616	167,52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89,308	83,762
投資賬面值	89,308	83,762
收益	195,892	165,352
利息收入	6	22
折舊及攤銷	(4,241)	(656)
利息開支	(3,727)	(2,8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294	30,318
本集團分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647	15,159
股息	—	5,000

寧波華樂特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企業投資 (續)

下表列示長春華眾延鋒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33	92,692
其他流動資產	176,267	158,704
流動資產	332,200	251,396
非流動資產	103,259	107,207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其他流動負債	(286,291)	(240,917)
資產淨值	149,168	117,686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49,168	117,68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包括額外虧損)	74,584	58,843
投資賬面值	74,584	58,843
收益	626,326	530,468
利息收入	2,053	413
折舊及攤銷	(19,242)	(29,813)
利息開支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1,482	(3,622)
本集團分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包括額外虧損)	15,741	(1,811)

長春華眾延鋒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2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投資 A	22,455	—
投資 B	16,870	—
	39,325	—
可供出售投資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15,000

上述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本集團將該等投資視為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未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示，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不久將來將其出售。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239	42,933
在製品	85,416	109,117
製成品	266,319	220,525
	409,974	372,5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3,478	519,9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04,43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98,978
	717,908	618,94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4,925)	(6,091)
	712,983	612,85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批多元化的客戶，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0,087	475,893
三至六個月	50,765	30,003
六個月至一年	4,294	4,267
超過一年	3,407	3,716
	608,553	513,879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91	3,526
減值虧損，淨額	(1,166)	2,565
於年末	4,925	6,0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措施所規限。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一般項目：			
即期及於一年內	0.47%	607,977	2,83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8.07%	5,501	2,094
		613,478	4,925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未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76,324
逾期一個月以內	25,101
逾期一至兩個月	2,097
逾期兩至三個月	2,97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內	3,668
逾期超過一年	3,716
	513,87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61,931	48,324
減值撥備	—	(10,17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39)	61,931	38,154
預付款項	174,877	90,340
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7)	4,947	5,391
	241,755	133,885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17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170
減值虧損撥回	(10,170)	—
於年末	—	10,170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一筆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17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前賬面總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170,000元)。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1,931	38,154

除上文披露的其他應收款項外，概無結餘為逾期或減值，因其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結餘有關。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30,51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上市投資是指由中國大陸的中國農業銀行發行的非保本浮息金融產品。該產品強制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239	165,530
定期存款	112,517	121,133
	293,756	286,663
減：已質押存款	(215,004)	(189,86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52	96,799
減：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上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	(69,03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52	27,76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准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年內的不同時期，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8,0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634,000元)的已質押存款已作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擔保(附註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6,9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230,000元)的已質押存款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9)。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75,199	450,177
三至十二個月	269,432	167,645
一至兩年	1,995	1,996
兩至三年	1,126	1,047
三年以上	680	654
	848,432	621,519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內結算。應付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以賬面值為人民幣68,0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634,000元)之已質押存款作擔保(附註26)。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b)	147,632	134,748
客戶預付款		—	72,603
合約負債	(a)	94,383	—
應計費用		3,840	5,088
政府補助 — 即期部分		982	815
應付股息		19	7
		246,856	213,2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總額	94,384	72,603

合約負債均為已收取交付汽車零件產品的短期預付款。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因年末向客戶收取的交付汽車零件產品的短期預付款有所增加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9.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5-4.87	二零一九年	132,036	2.85-4.57	二零一八年	126,817
無抵押銀行貸款	2.20+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4.87	二零一九年	476,534	2.20+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4.60	二零一八年	369,878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	4.99	二零一九年	21,094	4.99-6.31	二零一八年	107,626
			<u>629,664</u>			<u>604,321</u>
非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2.20+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6.31	二零二零年	168,136	2.20+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6.72	二零一九年	118,470
			<u>168,136</u>			<u>118,470</u>
			<u>797,800</u>			<u>722,791</u>

29.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按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629,664	604,321
第二年	168,136	118,470
	797,800	722,791

所有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授信人民幣226,3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5,000,000元)以抵押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有抵押銀行授信中的人民幣6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1,000,000元)。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643	10,225
投資物業	16	2,133	2,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47,796	44,021
已質押存款	26	146,917	137,230
		213,489	193,859

30. 政府補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9,385	9,615
年內獲得	1,092	1,088
撥入損益	(814)	(1,318)
年末賬面值	9,663	9,385
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附註28)	982	815
非即期	8,681	8,570
	9,663	9,385

政府補助因購買及建造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與以下各項相關：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18	3,690
— 撇減存貨	1,932	1,911
— 應計費用	8,380	9,139
— 未實現溢利	1,568	2,604
	12,998	17,344
源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負債：		
— 估值盈餘	5,408	6,209
— 預扣稅	36,675	37,27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調整	662	—
	42,745	43,484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撇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2	2,670	9,385	3,881	16,588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3,038	(759)	(246)	(1,277)	7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90	1,911	9,139	2,604	17,344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2)	(2,572)	21	(759)	(1,036)	(4,3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	1,932	8,380	1,568	12,998

31. 遞延稅項(續)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估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股權投 資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52	24,571	—	29,623
自損益表扣除(附註12)	1,423	12,704	—	14,127
匯兌調整	(266)	—	—	(2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09	37,275	—	43,484
計入損益表(附註12)	(819)	(600)	—	(1,419)
匯兌調整	18	—	—	18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662	6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8	36,675	662	42,74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國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國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需對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上述保留盈利，而是將之永久用作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未來發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約人民幣298,0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6,378,000元)。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續)

為便於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之用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345	16,4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1,092)	(42,630)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65,913	154,790

上述稅項虧損包括HZ FBZ產生的可用於無限期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1,85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333,000元)。其餘稅項虧損可用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五年內到期。由於不大可能獲得可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故上述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769,193,800股(二零一七年：1,769,193,800股)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142,956	142,956

32. 已發行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193,800	142,956	8,157	151,113

33.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準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包括：

準備金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在派息前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淨溢利的一部分提取準備金。作為外資企業的各附屬公司須按稅後淨溢利的至少10%提取準備金，直至準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準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後方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股本。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相關法規及在中國大陸註冊為外商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將淨溢利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及向投資者分派溢利前，須從中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

法定盈餘公積金

各中國大陸非外商投資附屬公司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通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增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股百分比：		
上海華新	49%	4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上海華新	2,300	5,121
已付上海華新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2,003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上海華新	39,214	36,914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上海華新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1,031	114,681
年內溢利	7,266	10,4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266	10,451
流動資產	116,855	74,427
非流動資產	57,275	42,066
流動負債	(97,863)	(41,158)
非流動負債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660	2,5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202)	(18,6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19)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61)	(3,107)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2,7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4,827
匯兌變動	1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800

	應付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
二零一七年股息	8,509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6,7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2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3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及倉庫。廠房的租期按三至五年協商，倉庫的租期按二至五年協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420	12,711
一年以上，不超過五年	5,962	5,437
	11,382	18,1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為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941	183,330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周辭美先生	周先生之父親
賴彩絨女士	周先生之母親
陳春兒女士	周先生之配偶
周曉峰先生	周先生之胞弟
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華翔電子」)	受周曉峰先生的重大影響
華友控股有限公司 (「華友控股」)	本公司控股股東
寧波華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華翔汽車飾件」)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華英模具」)	由周先生控制
公主嶺華翔汽車頂棚系統有限公司 (「公主嶺華翔」)(前稱公主 嶺安通林華翔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公主嶺安通林華翔」))	寧波華翔電子之合營企業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名稱及關係 (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寧波華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華翔銷售公司」)	由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江鈴」)	寧波華翔電子之合營企業
寧波華樂特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象山華翔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華翔酒店」)	由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廣州誠力實業有限公司 (「廣州誠力」)	由周先生控制
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 (「長春華眾延鋒」)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寧波華翔進出口有限公司 (「華翔進出口」)	受周辭美先生及賴彩絨女士的重大影響
沈陽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沈陽華翔」)	寧波華翔電子之附屬公司
寧波華絡特汽車內飾有限公司 (「寧波華絡特」)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原材料及貨品：	(i)		
長春華眾延鋒		102,341	66,168
寧波華樂特		631	434
寧波華絡特		—	955
華翔進出口		—	432
華英模具△		—	370
		102,972	68,359
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貨品及服務：	(ii)		
寧波華樂特		82,660	62,191
長春華眾延鋒		14,896	8,239
沈陽華翔		7,977	7,092
南昌江鈴		2,361	2,734
華翔酒店△		50	638
公主嶺華翔		—	300
華翔汽車飾件		—	100
華翔銷售公司△		—	4
		107,944	81,298
向關聯方收取總租金收入：	(iii)		
寧波華絡特		9,303	—
長春華眾延鋒		8,452	8,663
寧波華樂特		1,007	1,052
		18,762	9,715
向關聯方支付租金開支：	(iii)		
華英模具△		926	1,064
廣州誠力△		—	389
		926	1,453
向關聯方收取管理費：	(iv)		
長春華眾延鋒		3,479	—
		3,479	—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i)：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原材料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附註(ii)： 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貨品及服務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附註(iii)： 向關聯方收取總租金收入及向關聯方支付租金開支根據與關聯方在租賃協議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註(iv)： 向關聯方收取管理費根據與關聯方在管理費協議中協定的條款進行。

有關註有「Δ」之項目及上述附註38(b)所披露項目內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c)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長春華眾延鋒	74,265	68,716
寧波華絡特	10,280	1,117
華翔進出口	420	506
寧波華樂特	46	581
廣州誠力	6	—
	85,017	70,92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周先生	1,110	2,1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寧波華樂特	61,351	67,594
沈陽華翔	3,285	3,299
南昌江鈴	1,767	830
華英模具	1,065	100
華翔酒店	193	179
華友控股	158	158
長春華眾延鋒	—	1,980
廣州誠力	—	387
華翔銷售公司	—	4
	67,819	74,531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35	3,740
離職後福利	42	5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2,077	3,796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9.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8,55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4)	61,9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85,017
已質押存款	215,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52
	1,049,257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04,4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39,325
	143,755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30,5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 (續)

金融資產 (續)

二零一七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2,85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4)	38,1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0,920
已質押存款	189,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99
	1,008,5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8)	147,6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8,432
計息銀行借款	797,80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1,1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819
	1,862,793

二零一七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8)	134,7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519
計息銀行借款	722,791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2,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531
	1,555,739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股權投資	39,325	—	39,3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30,510	—	30,510	—
	69,835	—	69,835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68,136	118,470	168,136	118,470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決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將予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若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未上市股權投資(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法,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公平值。估值時,董事須視乎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比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計算所識別的每家可比公司的適當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比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及股價比盈利(「市盈率」)倍數。該倍數按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其後,基於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視乎可比公司之間的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因素計算交易倍數的折讓。折讓的倍數用於未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來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算出的估計公平值(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屬合理,體現了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未上市投資,即由中國大陸的中國農業銀行發行的非保本浮息金融產品。本集團根據條款及風險類似之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未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金融工具估值時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概要以及量化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投資B	估值倍數	同業公司的遠期市盈率倍數均值	二零一八年： 18.49至33.13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二零一八年： 0.00%至91.30%
			倍數增/減10%將導致 公平值增/減1,690
			倍數增/減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增320

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輸入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39,325	—	22,455	16,8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04,430	—	104,4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30,510	—	30,5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公平值披露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輸入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68,136	—	—	168,1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輸入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18,470	—	—	118,470

41. 轉讓金融資產

轉讓未全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多名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大陸銀行接受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64,000元(二零一七年：零)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背書票據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故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付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164,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轉讓已全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多名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大陸銀行接受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0,6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557,000元)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時間介於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故全數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擔的最大損失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既未於年內確認亦未累計確認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背書於年內均衡進行。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由經營產生的各類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於下文。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9。

本集團並未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敞口。

下表呈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產生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減)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3,364)
人民幣	(100)	3,3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200)
人民幣	(100)	1,200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的權益(保留盈利除外)並無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賒銷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審查程序，並持續監控應收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4%(二零一七年：50%)。

鑒於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在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85,739	571,399	175,373	832,5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7,641	240,334	207,774	2,683	848,43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147,632	—	—	—	147,632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1,110	—	—	—	1,1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819	—	—	—	67,819
	614,202	326,073	779,173	178,056	1,897,5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56,110	474,538	123,669	754,3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1,865	236,479	151,632	1,543	621,51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134,748	—	—	—	134,748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2,150	—	—	—	2,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531	—	—	—	74,531
	443,294	392,589	626,170	125,212	1,587,265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力求維持強勁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並視乎經濟環境的變化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年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8,432	621,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856	213,261
計息銀行借款	797,800	722,791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1,110	2,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819	74,5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52)	(96,799)
債務淨額	1,883,265	1,537,4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3,176	817,660
資本及債務淨額	2,826,441	2,355,113
負債比率	67%	65%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30
附屬公司投資	60,942	60,942
合營企業投資	73,541	69,1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513	130,1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1	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2,954	37,9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1	2,796
流動資產總值	142,405	40,80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5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4	1,657
應付股東款項	177	1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468
流動負債總額	28,565	8,290
流動資產淨值	113,840	32,5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353	162,64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89,85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854	—
資產淨值	158,499	162,64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2,956	142,956
儲備(附註)	15,543	19,685
權益總額	158,499	162,6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所示：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30	—	9,504	(79,861)	(50,327)
行使購股權	2,196	—	(816)	—	1,380
發行紅股	(14,069)	—	—	—	(14,069)
購股權失效	—	8,688	(8,688)	—	—
年內溢利	—	—	—	82,701	82,7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157	8,688	—	2,840	19,685
二零一七年股息	—	(8,509)	—	—	(8,509)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	—	—	(6,741)	(6,741)
年內溢利	—	—	—	11,108	11,1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7	179	—	7,207	15,543

44.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概無開展重大期後事項。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視情況重列／重新分類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979,147	1,761,736	1,738,891	1,635,565	1,683,204
銷售成本	(1,477,390)	(1,247,313)	(1,260,153)	(1,239,432)	(1,278,993)
毛利	501,757	514,423	478,738	396,133	404,2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350	28,805	22,847	12,254	12,4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123)	(120,242)	(117,418)	(94,348)	(93,873)
行政開支	(214,468)	(192,341)	(198,454)	(177,006)	(159,755)
其他開支	(5,262)	(3,647)	(10,668)	(91)	(4,298)
金融資產淨值虧損淨額	11,336	(12,735)	—	—	—
財務收入	4,576	6,050	10,345	7,824	7,659
財務費用	(38,227)	(40,398)	(47,296)	(41,731)	(44,683)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1,388	13,348	14,377	1,785	(1,703)
聯營公司	—	1,733	(12)	(199)	(295)
除稅前溢利	177,327	194,996	152,459	104,621	119,748
所得稅開支	(36,285)	(51,724)	(41,957)	(29,745)	(28,526)
年內溢利	141,042	143,272	110,502	74,876	91,22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742	138,151	104,907	69,404	86,583
非控股權益	2,300	5,121	5,595	5,472	4,639
	141,042	143,272	110,502	74,876	91,22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042,040	2,597,031	2,436,364	2,237,702	2,022,979
負債總額	(2,059,650)	(1,742,457)	(1,720,718)	(1,629,769)	(1,485,957)
非控股權益	(39,214)	(36,914)	(33,796)	(31,316)	(28,912)
	943,176	817,660	681,850	576,617	508,110